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  
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  
實施情況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6年4月



## 目 錄

|                        |    |
|------------------------|----|
| 前 言.....               | 1  |
| 一、規劃總體實施情況.....        | 2  |
| 二、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 14 |
| (一) 構建適度多元產業結構.....    | 14 |
| (二)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能力.....    | 27 |
| (三) 持續優化企業營商環境.....    | 29 |
| 三、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      | 32 |
| (一) 有序推行階梯房屋政策.....    | 32 |
| (二) 提升醫療衛生健康水平.....    | 34 |
| (三) 切實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 36 |
| (四) 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體系.....    | 36 |
| (五) 推進文教青年人才工作.....    | 43 |
| 四、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      | 52 |
| (一) 統籌推進城市規劃建設.....    | 52 |
| (二) 不斷完善城市基礎設施.....    | 54 |
| (三) 大力優化城市交通治理.....    | 56 |
| (四) 保護生態環境.....        | 59 |
| 五、提升公共治理水平.....        | 62 |
| (一)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    | 62 |
| (二) 完善法律治理體系.....      | 64 |
| (三) 深化公共行政管理改革.....    | 67 |
| (四) 健全城市安全體系.....      | 75 |
| 六、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 80 |
| (一) 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 80 |
| (二)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83 |
| (三) 深化中葡平台建設.....      | 84 |
| (四)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 88 |
| 七、經驗總結和展望.....         | 90 |
| 結 語.....               | 92 |



# 前 言

2021 年 12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以下簡稱“二五”規劃）公佈實施，為澳門特區經濟社會發展提供了重要指引。

規劃期跨越第五屆和第六屆政府。“二五”規劃實施前期，澳門特區經受了新冠肺炎疫情所帶來的前所未有的重大衝擊。在中央政府的堅強領導和大力支持下，兩屆特區政府團結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協同奮進，務實有為，迎難而進，堅定踐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固本強基、穩中求進，紮實推進落實規劃確定的各項重點工作，實施一系列振經濟、保民生等政策措施，全力推動澳門特區各項事業躍上新台階。總體上看，“二五”規劃確定的各主要目標和核心任務均得到有力推進，絕大部分重點工作得到有效落實，為澳門經濟社會長期繁榮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根據“二五”規劃的要求，澳門特區政府對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間規劃確定的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和 35 個專欄涵蓋的各領域重點工作的落實情況進行了全面總結。

本報告內容包括前言、規劃總體實施情況、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提升公共治理水平、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經驗總結和展望，以及結語。

## 一、規劃總體實施情況

“二五”規劃期間，澳門特區政府全面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精神，堅定維護中央全面管治權，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戰勝了前所未有的困難和挑戰，全力推進規劃各項重點工作落到實處。創新提出“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並取得階段性進展。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不斷提升政府管治效能和服務水平。積極紓解民困，切實改善住房、醫療、養老等方面的突出問題。完成一批標誌性重大基建項目，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充分發揮澳門優勢，啟動並紮實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建設，主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取得了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達到預期，絕大部分重點工作落實完成的良好成績。

——**規劃主要目標任務順利完成。**“二五”規劃確定的4大類20項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均達到預期，部分指標超預期完成（具體情況參見表1）。規劃確定的152項重點工作，其中143項重點工作全部完成或持續進行且達到預期，有6項重點工作因經濟社會發展形勢變化而暫緩推進，包括修改《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安排不少於3次經濟房屋申請、機場第二候機樓計劃、內港擋潮閘工程、交通違法資訊交換平台建設，以及於所有受資助托兒所開展幼兒發展篩檢計劃等，有1項因尚未有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而未能在合作區設立合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有兩項具體立法項目（《證券法》和《海域使用法》）調整為於第八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審議。整體上，“二五”規劃的重點工作完成率約94.1%。規劃期間，特區政府採取積極財政政策加大基建投資，擴大內需，提振經濟，推動經濟快速復甦回升向好，至規劃期末，本澳經濟總量已恢復至2019年的89.6%。

——**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不斷提升。**完成修改《維護國家

安全法》及相關配套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不斷完善。全力支持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國家安全技術顧問依法履職，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進一步健全。完成《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的修改，順利完成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和第七屆、第八屆立法會選舉，“愛國者治澳”原則得到全面落實，愛國愛澳力量不斷發展壯大。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直接選舉投票人數達到 175,272 人，投票率為 53.35%，充分展現了澳門特區愛國愛澳、團結共建的正向社會氛圍。2025 年依法完成領導及主管的就職宣誓，以及公務人員的宣誓工作。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階段性進展。**2023 年，特區政府編製實施澳門歷史上首個全面系統的產業發展規劃《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作出更具體的部署。“旅遊+”跨界融合深入推進，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地位持續提升，2025 年訪澳旅客和國際旅客數量按年均錄得雙位數升幅，其中訪澳旅客更超越 2019 年的水平。博彩業經營進一步規範，博彩相關法律制度持續完善，2022 年完成新一輪博彩經營批給工作，2025 年底所有“衛星場”結束運營，博彩業依法健康有序發展。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穩步推進，2022 年 1 月 1 日藥物監督管理局正式成立及運作，《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同日生效，為促進中醫藥業發展創造條件。設立澳門中藥研發中心、澳門轉化醫學創新研究院等科研平台，推出“促進澳門醫藥產業升級發展鼓勵計劃”等支持措施，推動更多中藥產品在澳門註冊上市，協助多款中醫藥產品完成海外註冊。自中藥法實施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301 項中成藥取得註冊，已批准 9 宗委託橫琴製藥廠製造中成藥的申請，有 5 項“澳門註冊+橫琴生產”中成藥獲批註冊。截至 2025 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入駐企業合共 137 家，有 8 項澳門中成藥透過產業園平台進入葡語國家市場，1 項澳門中成藥在莫桑比克實現銷售。建設並啟用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發展大健康產業。2024 年，本澳大健康產業拉動的直接經濟效益總額為 137.6 億澳門元，較 2019 年上升 8.7%。

現代金融軟硬基建不斷完善，先後完成《信託法》、《貨幣發行法律制度》、《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和《投資基金法》等立法和修法工作，構建“中央證券託管系統”（CSD）、“金融票據及債券交易系統”（MTS）和快速支付系統（FPS）等基礎設施，成功推動澳門 CSD 與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正式聯網。積極推進債券市場發展，截至 2025 年，累計在澳發行及上市的債券規模已突破 10,000 億等值澳門元。現代金融業態持續豐富，電子支付普及取得顯著成果。

高新技術產業方面，推出《科技企業認證計劃》，為科技企業在資金、人才及配對等多方面提供支持。截至 2025 年，累計已有 51 間企業獲得認證，共聘用員工逾 1,900 人，年營收規模近 43 億澳門元。推出產學研線上配對平台，設立企業研發資助體系，完成 4 所全國重點實驗室的重組工作，實現“澳門科學一號”成功發射等重大科研成果。

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產業加快發展。成功引入“第十八屆世界華商大會”和“國際汽聯（FIA）年度特別大會”等不同大型國際會展項目來澳舉辦，自 2023 年起，澳門連續三年獲評選為“最佳亞洲會議目的地”及“最佳會議商務城市”。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完成跟進 1,230 個投資計劃，其中與“1+4”產業相關的項目共 515 個。充分發揮“東亞文化之都”、“美食之都”、“演藝之都”等金名片作用，與粵港成功聯合承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各類大型演藝和文體品牌盛事活動精彩紛呈。2024 年本澳文化產業服務收入達 97.3 億澳門元，較 2019 年增加超過兩成，文化產業增加值總額達到 30.1 億澳門元。

——**社會民生建設水平穩步提升**。階梯房屋政策有序推行並不斷完善。協和澳門醫學中心開始運作，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啟用，規劃所確定的各項醫療硬件建設全部完成，醫療衛生水平進一步提升。居民就業權益得到有力保障，社會保障制度運作穩健，非強制央積金整體參與人數已逾 11 萬人，規劃期間年均增長超過 8%，遠超規劃訂立的

3.11%目標。切實關顧弱勢社群，長者、康復和婦女發展規劃的目標任務全面實現。順利實施兩期人才引進計劃，文化教育青年等各項重點工作持續推進。

——**宜居城市建設深入推進**。完成並公佈城市總體規劃，分區詳細規劃和各項政府公共設施的建設有序推進。公佈《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持續推進《海域使用法》立法工作。新型基礎設施體系加快構建，截至2025年12月，全澳的5G基站數累計超過960個，戶外網絡覆蓋率達98%。能源供應安全和穩定性不斷提升，第三條輸電通道投運，截至2025年，天然氣用戶由2020年約9,000戶增長至21,660戶，超預期完成規劃目標。輕軌氹仔線延伸至媽閣站、橫琴線、石排灣線開通營運，東線工程2023年動工。澳門大橋等重大工程如期順利建成。市政休閒設施優化工作分階段持續推進。制訂《澳門長期減碳策略》，大力推動電動車發展，完成淘汰所有“歐四”或以下環保標準的發財巴和公共巴士，綠色低碳城市建設邁上新台階。

——**政府管治效能持續提升**。推進部門架構重組，2021年至2025年，共完成46個公共部門及其他機構的重整，特區政府現共有70個公共部門及其他機構，較2021年減少4個公共部門、6個自治基金、6個項目組。完善公務人員管理，2021年至2025年完成修改《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等重要法律及相關法規。合理控制公務人員規模，截至2025年12月，現職公務人員有31,171人，低於35,000人的規劃管控目標。“一戶通”、“商社通”、“公務通”等電子政務功能持續拓展，“電子身份”順利推出，“智慧+”各項重點工作不斷完善。持續優化統籌立法機制，2021年至2025年，共完成制定104項法律，涉及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民生制度保障、加強澳琴一體化建設等多個方面。

——**橫琴合作區建設加快推進**。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體制機制不斷完善，出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雙15%”稅收優惠政策、“海關20條”、“橫琴金融30條”、赴澳旅遊“團

進團出”及“一簽多行”等政策落地實施。“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模式落地見效，截至2025年，已有7家企業共18款中醫藥大健康產品獲得“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中醫藥大健康產業提質發展。已建成包括科技企業孵化器、新型研發機構等國家級、省級創新平台27家。現代金融業穩步發展，截至2025年合作區累計開立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EF賬戶）逾690個，累計辦理跨境資金劃轉超過4,400億元人民幣。新型車輛通關模式、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已啟用，完成“澳門新街坊”項目，項目配套的澳門子弟學校、政務服務中心、衛生站、家庭社區服務中心、長者服務中心等投入運作。規劃期間，橫琴合作區順利完成了第一階段的建設目標，並正式啟動第二階段的建設工作。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步伐加快。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點工作順利推進，青茂口岸建成並通關，“澳車北上”落地實施並持續優化，粵澳旅遊合作、金融合作多方面得到加強。“跨境理財通”服務自2021年開通至2025年，“北向通”和“南向通”合共已開立30,700個帳戶，累計錄得31,600筆交易。粵澳兩地教育、醫療、養老等民生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體系進一步對接。規劃期間，中葡論壇部長級特別會議及第六屆部長級會議成功舉辦，連續5年舉辦巴葡科技企業（澳門）創新創業大賽，中葡平台建設持續推進。加強“一基地”建設，舉辦“海上絲綢之路”國際文化論壇、“大灣區文化遺產論壇”、“文明互鑒國際論壇”等，搭建起高端文明交流對話平台，促進多元文化交流互鑒。持續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設，與“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的貿易暢通、資金融通和人文交流合作逐步加強。

總體來看，“二五”規劃實施進展順利，總體符合預期，取得了來之不易的成績，為澳門特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表 1 2021-2025 年“二五”期間澳門特區經濟社會發展主要指標完成情況

| 主要指標項目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二五”規劃目標<br>(至 2025 年) | 完成率<br>(0-100%) | 簡要說明   |
|-------------------------|---------------|---------------|---------------|---------------|---------------|---------------|------------------------|-----------------|--|
| <b>經濟與產業多元</b>          |               |               |               |               |               |               |                        |                 |  |
| 1. 失業率                  | 2.5%          | 2.9%          | 3.7%          | 2.7%          | 1.8%          | 1.9%          | 維持較低水平                 | 完成              |  |
| 2.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             | 15,000<br>澳門元 | 15,800<br>澳門元 | 15,000<br>澳門元 | 17,500<br>澳門元 | 18,000<br>澳門元 | 18,000<br>澳門元 | 平穩上升                   | 完成              |  |
| 3. 新興產業增加值佔各行業增加值總額的比例* | 14.3%         | 16.9%         | 18.6%         | 11.7%         | 9.3%          | /             | 維持合理增長區間               | 完成              | 2024 年數據低於 2020 年（疫情下博彩業產值大幅度下降），但較 2019 年上升 1.1 個百分點。 |

| 主要指標項目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二五”規劃目標<br>(至2025年) | 完成率<br>(0-100%) | 簡要說明   |
|--------------------------|------------------|---------|----------|----------|----------|-------------------------|----------------------|-----------------|--|
| <b>社會民生建設</b>            |                  |         |          |          |          |                         |                      |                 |  |
| 1. 每千人口對應的醫生比            | 2.6              | 2.8     | 2.9      | 2.9      | 2.9      | 3.0**                   | 3.0                  | 100%            |  |
| 2. 每千人口對應的護士比            | 3.8              | 4.0     | 4.3      | 4.4      | 4.4      | 4.4**                   | 4.2                  | 100%            |  |
| 3. 每千人口對應的病床比            | 3.1              | 3.2     | 3.3      | 3.5      | 4.7      | 4.7**                   | 4.0                  | 100%            |  |
| 4.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逐步向強制性過渡 | 參與供款計劃人數約75,000人 | 93,169人 | 100,415人 | 106,251人 | 107,802人 | 110,697人<br>(至2025年11月) | 參加供款計劃人數可達87,400人    | 100%            | 整體參與人數較預期理想，2021年至2025年11月年均增長預期達8.1%，已超過規劃訂立的3.11%目標。 |

| 主要指標項目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二五”規劃目標<br>(至2025年) | 完成率<br>(0-100%) | 簡要說明 |
|-----------------------|--------------------------|--------------------------|--------------------------|--------------------------|--------------------------|--------------------------|----------------------|-----------------|------|
| 5. 高中毛入學率             | 2019/2020<br>學年<br>95.3% | 2020/2021<br>學年<br>84.3% | 2021/2022<br>學年<br>84.7% | 2022/2023<br>學年<br>87.9% | 2023/2024<br>學年<br>90.4% | 2024/2025<br>學年<br>95.0% | 維持較高<br>水平           | 完成              |      |
| 6. 本地就業人口中具高等教育學歷人口比例 | 40.73%                   | 42.84%                   | 46.36%                   | 48.56%                   | 50.22%                   | 51.2%                    | 42%                  | 100%            |      |
| <b>城市建設</b>           |                          |                          |                          |                          |                          |                          |                      |                 |      |
| 1. 天然氣用戶              | 9,068 戶                  | 9,733 戶                  | 10,453 戶                 | 10,774 戶                 | 11,128 戶                 | 21,660 戶                 | >18,000 戶            | 100%            |      |
| 2. 公共巴士使用新能源車輛比例      | 8%                       | 13%                      | 42%                      | 69%                      | 92%                      | 96%                      | >90%                 | 100%            |      |

| 主要指標項目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二五”規劃目標<br>(至2025年) | 完成率<br>(0-100%) | 簡要說明 |
|--|------------------------|------------------------|------------------------|------------------------|------------------------|------------------------|----------------------|-----------------|------|
| 3. 自動配時及雲數據配時交通燈比例   | 32%                    | 34%                    | 57%                    | 63%                    | 78%                    | 78%                    | 50%                  | 100%            |      |
| <b>環境保護</b>  |                        |                        |                        |                        |                        |                        |                      |                 |      |
| 1. CO <sub>2</sub> 排放率<br>(噸 CO <sub>2</sub> 當量/百萬澳門元) 比 2005 年下降之百分比*** | 41.73%                 | 52.58%                 | 35.36%                 | 64.97%                 | 65.48%                 | 67.20%                 | >55%                 | 100%            |      |
| 2. PM <sub>2.5</sub> 年平均濃度值  | 13.63μg/m <sup>3</sup> | 14.87μg/m <sup>3</sup> | 14.97μg/m <sup>3</sup> | 14.77μg/m <sup>3</sup> | 16.18μg/m <sup>3</sup> | 16.29μg/m <sup>3</sup> | <25μg/m <sup>3</sup> | 100%            |      |

| 主要指標項目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二五”規劃目標<br>(至2025年)         | 完成率<br>(0-100%) | 簡要說明                           |
|---------------------------|--|-------|-------|-------|-------|-------|------------------------------|-----------------|--------------------------------|
| 3. 空氣質量水平屬良好至普通的日數佔全年之百分比 | 91%  | 91%   | 88%   | 89%   | 88%   | 90%   | >85%                         | 100%            |                                |
| 4. 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澳門垃圾焚化設施的處理能力可滿足全澳產生的生活垃圾處理需求。 |
| 5. 新建政府業權建築物的充電配套         | <p>2022年開始所有新建政府辦公樓項目在設計階段要為所有輕型汽車停車位預留慢速充電供電容量和基礎設施。</p> <p>自2022年起新開展的新建政府辦公樓需設一定比例的電動電單車車位並預留慢速充電供電容量和基礎設施，並在適當位置預留設置電動電單車充電櫃的位置。</p> |       |       |       |       |       | 所有新建政府辦公樓內的停車位預留配置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 | 完成且持續進行         |                                |

| 主要指標項目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二五”規劃目標<br>(至2025年)   | 完成率<br>(0-100%) | 簡要說明 |
|----------------------|---|-----------------------------------|-----------------------------------|------------------------------------|-------------------------------------|-------------------------------------|--|-----------------|------|
| 6. 新建私人及商業樓宇停車場的充電配套 | 從2022年開始所有新建的私人及商業樓宇停車場須為所有車位預留慢速充電供電容量和基礎設施。 |                                   |                                   |                                    |                                     |                                     | 從2022年開始，所有新建的私人及商業樓宇停車場須為所有車位預留慢速充電供電容量和基礎設施。政府將其列入必須遵守的樓宇建築標準。 | 完成且持續進行         |      |
| 7. 政府帶頭使用電動車輛        | /   | 特區政府使用中的電動車共44輛<br>(29輛汽車及15輛摩托車) | 特區政府使用中的電動車共62輛<br>(41輛汽車及21輛摩托車) | 特區政府使用中的電動車共110輛<br>(72輛汽車及38輛摩托車) | 特區政府使用中的電動車共182輛<br>(129輛汽車及53輛摩托車) | 特區政府使用中的電動車共242輛<br>(178輛汽車及64輛摩托車) | 從2022年開始，政府各部門需購置或更換車輛時必須購置電動車。                                  | 完成且持續進行         |      |

| 主要指標項目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二五”規劃目標<br>(至2025年)  | 完成率<br>(0-100%) | 簡要說明 |
|---------|-------|-------------------------------------|-----------------------------------|-------------------------------------|------------------------------------|-----------------------------------|---|-----------------|------|
| 8. 城市綠化 | /     | 優化綠化面積約 20,600 平方米；<br>種植樹木 3,683 株 | 優化綠化面積約 85,000 平方米；<br>種植樹木 716 株 | 優化綠化面積約 96,400.4 平方米；<br>種植樹木 749 株 | 優化綠化面積約 163,323 平方米；<br>種植樹木 688 株 | 優化綠化面積約 31,806 平方米；<br>種植樹木 436 株 | 計劃 2021 至 2025 年，在全澳優化不少於 20,000 平方米綠化面積，在綠化帶、公園及休閒區種植共約 5,000 株樹木。 | 100%            |      |

\*：數據基於統計暨普查局自 2016 年起按年公佈的《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包括金融業、會展產業、文化產業及中醫藥產業，不包括本規劃所提及的高新技術、商貿和體育產業。2025 年的數據預期於 2026 年底完成。

\*\*：屬臨時數字，每千人口比按統計暨普查局 2025 年第三季人口計算。另，病床數按公營醫療機構的 2025 年資料，至於私營醫療機構由於資料尚在收集中，因此假設其病床數按 2024 年的數據進行估算。

\*\*\*：數據是根據《2006 年 IPCC 清單指南》和《2006 年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2019 修訂版》國際指引計算。

/：無數據提供。

## 二、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構建適度多元產業結構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二五”規劃在第二篇“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訂定了 35 項重點工作。當中，34 項重點工作全部完成或持續進行且達到預期，1 項重點工作中的子項“修改《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因法律及政策改變而暫緩。

### (一) 構建適度多元產業結構

#### 1. 推動大健康產業發展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 2 “推動大健康產業發展的重點工作”設有 5 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1) 出台《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及第 46/2021 號行政法規《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施行細則》均已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自中藥法實施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共接獲 968 宗中成藥註冊申請，當中 46 宗申請澳門為第一註冊地（31 宗屬澳門生產，15 宗屬橫琴生產），922 宗為進口中成藥。以註冊類別劃分，959 宗申請屬同名同方藥，5 宗屬經典名方中藥複方製劑，4 宗屬創新藥。

(2) 設立藥物監督管理局。按照第 35/2021 號行政法規《藥物監督管理局的組織及運作》，藥物監督管理局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及運作。

(3) 發揮“澳門中藥研發中心”的平台作用。澳門中藥研發中心積極與醫藥龍頭企業合作，緊密對接產業需求，促進實驗室科技成果的轉化。與 10 多家內地知名藥企合作啟動 12 個經典名方的聯合研發、10 個大品種升級、5 個健康精品開發；引進 4 家知名藥企來澳；申請中藥產品相關發明專利 20 多項，並向歐洲藥典和德國藥品法典提交了 8 個中藥標準草案。

#### **(4) 加大中醫藥大健康研發的投入**

**(i) 加大對中藥機制與質量全國重點實驗室的資助力度，支持實驗室開展前沿科研，以保持在區域內的優勢地位。**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加大對中藥機制與質量全國重點實驗室的支持力度，由原來的每年 1,200 萬澳門元提高至每年 1,500 萬澳門元。截至 2025 年底，該實驗室累計發表 SCI 期刊論文 7,100 餘篇，獲得發明專利授權 357 項，以及國家和省部級獎勵 100 餘項。推進跨學科融合創新研發，成果包括基於中藥多糖開發的糖尿病創傷修復製劑已作為醫院製劑應用於臨床。持續優化實驗室資源配置，完善澳門大學免疫調節研究中心、澳門大學澳門中藥檢測中心、澳門大學藥品監管科學中心等平台的建設。

**(ii) 加大對大健康領域中創新藥物及轉化醫學的研發支持。**2025 年 12 月 12 日，高校中醫藥區域技術轉移轉化（粵港澳大灣區）澳門分中心掛牌啟動。持續對大健康領域加大研發支持，加強對關鍵技術的研發。精準腫瘤學前沿科學中心於 2023 年獲批及開展的科研項目經費約 6,300 萬澳門元，致力在澳門建立國際領先的高水平精準腫瘤學研究樞紐；設立國家教育部澳門大學精準腫瘤學前沿科學中心，在生命科學及醫學領域已取得多項成果；建設澳門轉化醫學創新研究院，加大對大健康領域中創新藥物及轉化醫學的研發支持。

#### **(5) 通過中藥科研平台支持中醫藥大健康領域的藥物開發及成果轉化**

**(i) 推動中藥研發轉型升級，加強承接國內外製藥企業委託研發服務的能力。**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已為多間企業提供內地申報藥品的中試批、臨床批委託服務，承接 8 個港澳已上市傳統外用中成藥內地簡化註冊服務，1 個港澳已上市傳統口服中成藥內地簡化註冊服務及 17 個醫療機構中藥製劑的開發、註冊和生產服務。依託澳門中藥研發中心和中藥機制與質量全國重點實驗室的技術和平台優勢，已開展與頂尖企業的合作和委託項目 20 多項，開展經典名方、名優品種、健康精品等 50 多項產學研項目。

(ii) 發揮中醫藥大健康領域成果轉化平台的優勢，重點推動發展創新藥品等科研成果，尤其是以《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為依據，推動落實中藥經典名方註冊。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已為多間內地知名中藥企業及上市公司客戶提供了 20 多個品種的澳門中成藥註冊批生產及註冊代理服務。澳門大學中藥機制與質量全國重點實驗室和澳門中藥研發中心正研發多個經典名方中藥複方製劑，已有 3 個品種完成研發並提交註冊資料。

## 2. 加快發展現代金融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 3 “加快發展現代金融的重點工作” 設有 4 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1) 完善金融領域法律法規。已完成“《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重新訂定”、“《信託法》立法”、“《澳門貨幣發行制度》的重新訂定”、“推進《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的修訂”及“推進《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的修訂”的工作。“涵蓋債券市場的《證券法》立法”方面，基本已完成《證券法》法案的初稿文本。

### (2) 強化金融市場基礎建設

(i) 構建快速支付系統。快速支付系統於 2021 年完成構建，並與銀行及支付機構推出“過數易”本地澳門元快速小額跨行轉帳服務。有關系統於 2023 年完成第二期功能升級，加入了本地港元小額即時跨行轉帳、跨行自動繳費、電子錢包充值等服務。2025 年開展第三期功能升級工作，將加入本地人民幣小額即時跨行轉帳服務，以及加入反詐信息提示等功能。

(ii) 構建金融基建數據中心。已於 2023 年完成金融基建數據中心的建設，保障各項金融基建系統的安全穩定運作。

(iii) 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即時結算系統對接。2022 年，基於《港

澳跨境港元即時支付系統互通安排》，推出兩地金融機構跨境匯款快速通道，縮短兩地港元跨境轉帳時間。2025年，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與澳門金融管理局關於開展內地—澳門跨境支付互聯互通的諒解備忘錄》，開展快速支付系統(FPS)與內地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IBPS)對接，預計於2026年底開通相關服務。

(iv) 構建中央證券託管系統(CSD)。澳門CSD已於2021年底正式啟動，人民幣資金結算功能模塊已於2024年上線。2025年1月，澳門CSD與香港CMU正式啟動直接聯網，實現了澳門債券市場基礎設施首次與境外中央證券託管平台的對接。

### (3) 加快培育債券市場

(i) 制訂及優化債券市場的配套監管指引。重新修訂的《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引入了“債券註冊制”以取代原有的“審批制”，大幅縮短發債流程，並推出《透過公開認購方式發行債券的註冊制度》，以及修訂了《公司債券發行及資訊披露指引》及《公司債券承銷及受託業務指引》，進一步完善債券市場的配套監管指引。

(ii) 鼓勵主要銀行機構推展二級託管模式。推動本澳多間參與債券承銷的主要銀行開展二級託管服務。目前，已有13家澳門銀行於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結算一人有限公司(MCSD)開設了代理總賬戶，以開展二級託管服務。

(iii) 推進國際證券識別編碼(ISIN)工作。已成功加入國家編碼機構協會(ANNA)，並完成編碼系統對接，自2022年1月18日起可為在澳門發行的債券編配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進一步提升債券發行效率。

(iv) 吸引具債券業務經驗的金融中介機構落戶澳門。已吸引新型金融機構落戶澳門，包括具債券業務經驗的投資銀行及金融中介機構，開展債券承銷及交易等業務。

(v) 加強跨境監管協作及培訓合作交流。與內地金融管理部門

保持緊密聯繫，加強跨境金融監管合作，並為反洗錢工作建立了專項機制，協力監測粵澳（包括合作區）兩地金融業的跨境洗黑錢風險。

**(vi) 爭取內地政府及內地具資質企業來澳發債。**持續爭取國債及地方債在澳門常態化發行，並鼓勵政策性銀行在澳門發行債券。其中，國家財政部自 2022 年起連續四年在澳門發行人民幣國債，累計規模 210 億元人民幣；廣東省自 2021 年起連續五年在澳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累計規模 100 億元人民幣；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於 2025 年 12 月在澳成功發行 10 億元人民幣私募債券。

#### **(4) 促進新金融業態的多樣發展**

**(i) 吸引具資質、不同類型的金融機構落戶澳門。**近年除多間大型商業銀行或保險集團的分支機構落戶澳門外，還有融資租賃公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金融資產交易公司等新型金融機構落戶澳門。截至 2025 年末，許可在澳門營運的金融機構已超過 100 家。

**(ii) 促進財富管理、融資租賃業務發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有 3 間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獲許可在澳門設立，首隻公募基金也已在澳門設立，另有 3 隻私募基金完成報備。融資租賃方面，規劃期內，共有 5 間融資租賃公司獲許可在澳門設立。截至 2025 年 12 月，澳門共有 7 間融資租賃公司。此外，《廣東南沙、橫琴融資租賃資產跨境雙向轉讓人民幣結算業務展業自律指引》已於 2022 年 4 月發佈，澳琴兩地的金融機構已順利辦理了多筆融資租賃資產轉讓業務。

**(iii) 支持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保險服務。**與粵、港保險監管部門持續就粵港澳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的設立方案溝通研究。目前，三地監管機構正研究通過內地銀行機構提供經常項目跨境保險資金結算的便利化方案。

**(iv) 探索發展綠色金融及搭建綠色金融平台。**推動業界內地和國際廣泛認可的綠色金融認證標準，開展綠色金融業務，並加強綠色

金融人才的培育工作。廣東省政府自 2023 年起連續三年在澳門發行綠色債券，並於 2025 年首次發行藍色債券。深圳市政府亦在澳門發行了 10 億元人民幣綠色債券。

(v) 與高等院校、專業培訓機構、國際專業資格協會和業界合作開展人才培訓。按照職前教育、在職培訓及專業資格認證的規劃部署，整合各界資源，培育及儲備金融新業態所需的人才。職前教育方面，持續鼓勵澳門高等院校開辦更多與現代金融相關的專業課程。在職培訓方面，持續舉辦以各種現代金融業務為主題的專題研討會，聯同相關機構推出“金融+法律”及“金融+科技”等專題培訓。專業資格認證方面，持續引入國際及區域廣泛認可的金融專業資格，以及協調舉辦各類金融專業資格考試。

(vi) 完善金融業人才標準評定制度，鼓勵從業人員持續進修和考取國際專業資格。持續研究推動更多金融專業資格納入獎勵範圍，目前已有多項金融相關專業資格相繼被納入“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涵蓋綠色金融、保險精算、財富管理等領域。2023 年推出財務策劃基礎認證備試課程，截至 2025 年共開辦了 6 期課程，提供 120 個名額，共 114 人次參與培訓。

### 3. 推動高新技術產業及企業創新發展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 4 “推動高新技術產業及企業創新發展的重點工作”設有 5 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 (1) 提升原始創新能力

(i) 重點發展中醫藥、芯片設計、物聯網、人工智能、空間科學、先進材料及健康科學等領域的前沿科研，創設條件爭取承接國家實驗室的研究工作。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每年實施重點研發專項資助計劃，“二五”規劃期間共資助了 29 個重點研發類項目，對澳門重點研究領域的建設發展作出支持。澳門大學依託 3 間全國重點實驗室，

開展超大規模集成電路、中藥質量研究和智慧城市物聯網領域的前沿科學研究，同時重點建設精準醫療、先進材料及區域海洋研究，構建認知與腦科學、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及數據科學的交叉融合平台。

(ii) 透過科研平台資助計劃，支持在具條件的領域設立實驗室，以凝聚科研團隊，產出先進領先的成果，以國家級科研平台為發展方向。“二五”規劃期間，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支持 10 個實驗室和研發中心建設，涵蓋先進材料、天然藥品研發、呼吸疾病流行病預測預警與醫學大數據人工智能應用等領域。相關平台已取得初步成效，促進多家知名藥企落戶澳門或開展研發工作；推動澳門、廣東及葡萄牙三地高校共建與人工智能和公共衛生相關研究實驗室，獲國家科技部批准成為“一帶一路”聯合實驗室。

(iii) 為承擔國家科技計劃的本澳科研團隊提供配套支持，以鼓勵本地科學家積極爭取國家科技計劃項目和任務。國家科技部於 2021 年至 2025 年發佈共 142 個重點專項的項目申報指南，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累計共 18 次推薦本澳高等院校申報 20 個項目，包括由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薦，並由澳門大學教授作為首席科學家申報的項目於 2022 年成功獲得立項，是澳門首個獲批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項目。

## (2) 推動科研項目向下游發展

(i) 加強對全國重點實驗室的支持力度，推動實驗室投入中游應用研究，積累更多具轉化前景的成果。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加大對 4 所全國重點實驗室的支持力度，每年資助金額由原來的 1,200 萬澳門元提高至 1,500 萬澳門元，其中三分之一的資助金額限用於開展中下游研發、產學研合作和成果轉化。4 所全國重點實驗室於 2025 年初完成重組，進一步提升研發與成果轉化能力。

(ii) 支持實驗室與粵港澳大灣區科研機構合作，互補發展。自 2019 年起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廳開展聯合資助計劃，迄今已催生一批具備優秀科研成果。截至 2025 年共收到 489 項申請，批出 118 項。

2024 年 2 月與廣東省科學技術廳簽署關於開展聯合資助粵港澳聯合實驗室的工作計劃，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支持兩所聯合實驗室，分別是澳門大學牽頭的粵澳模塊化芯片設計和測試聯合實驗室，以及由澳門科技大學牽頭的粵澳中藥及天然來源小核酸創新藥物研究聯合實驗室。

**(iii) 推動全國重點實驗室設立成果轉化機構，促進科研成果向下游轉化。**2021 年，中藥質量研究全國重點實驗室設立轉化醫學創新研究院，重點推動發展創新藥品等科研成果向下游轉化，推動澳門監管科學體系發展。該研究院成功設立大灣區生物醫藥監管科學與轉化研究中心（註冊輔導平台），助力澳門本地項目轉化及引入內地優質項目來澳，達成 13 個項目合作意向，並協助內地知名藥企的產品在澳轉化。

**(iv) 完善科研項目的全鏈條管理，引入評估機制，通過重點研發資助，對具條件的成果進行重點轉化培育。**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與國家科技部科技評估中心合作，制定 9 個科技領域的技術成熟度評價細則和自評價方法，編製“重點研發計劃項目管理全流程技術成熟度評價工作手冊”及“科技計劃項目成果評價工作手冊”，以及分別開展 7 次技術成熟度相關培訓和 11 個項目驗收評估，逐步建立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評估體系，助力產學研有機結合。

### **(3) 提升企業科技創新及應用的能力**

**(i) 面向企業不同發展階段的需要，通過多種類型資助計劃以及推動與學研機構的配對，提升企業應用先進科技、承接上游技術及研發的能力。**持續推進《科技企業認證計劃》。為加強資助導向產學研合作的作用，自 2024 年起，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按實際需要，將一般科研資助分為高校主導和企業主導兩類，助力高校和企業的研究得以在各自體系中發展，保障上中下游的各類研發均能得到相應的資源投入，推動更緊密的產學研合作。透過“產學研線上配對平台”開展項目對接，並繼續推行企業產學研配對專項資助。

(ii) 透過專項資助計劃，推動國內外知名企業在本澳落戶並與全國重點實驗室合作設立研發中心。自 2020 年開展實驗室與研發中心資助計劃以來，持續鼓勵澳門科研機構聯合外地科研力量，建設具先進科研水平的實驗室和研究中心。“二五”規劃期間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支持 10 個實驗室和研發中心建設，吸引了國內外知名企業參與合作，涉及中藥及天然藥物研發、創新藥物開發、先進材料、大規模呼吸疾病流行病預測預警等領域，進一步豐富產學研合作生態體系，提升本澳的科技創新能力。

(4) 建立產學研轉化機構。澳門轉化醫學創新研究院於 2021 年 12 月在澳門大學揭牌。研究院於 2022 年 11 月成功協助一家世界 500 強藥企的一款改良型同名同方藥於澳門註冊，並已經成功獲得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的批准。

#### (5) 完善創新體系

(i) 建立政府跨部門合作機制，完善有利科創發展的政策環境和法制保障。第 1/2021 號法律《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完成科技委員會重組、設立籌建科技研發產業園工作組等跨部門合作機制。

(ii) 完善支持科創發展的金融環境。已委託第三方專業團隊就設立政府引導基金進行調研，有關工作於 2025 年完成。

(iii) 為科創企業提供合適發展的空間。正有序推進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和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建設。

#### 4. 促進綜合旅遊業多元發展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 5 “促進綜合旅遊業多元發展的重點工作”設有 7 項重點工作。當中，“系統完善博彩業的法律法規”內的“修改《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工作，為免與 2022 年修改

的系列博彩法律法規不協調，並因應 2025 年起特區政府“放管服”政策需再進一步研究，故暫緩相關修改。除去此項工作外，完成率達 100%。具體情況如下：

**(1) 系統完善博彩業的法律法規**

(i) 已完成“修改《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

(ii) 已完成“修改《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

(iii) 暫緩“修改《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工作。

**(2) “旅遊+” 跨界融合**

(i) 持續“強化跨部門協作及整合推廣資源，推動旅遊產業鏈延伸發展”。持續在北京和上海等多個內地省市舉辦“澳門周”活動，共同在歐洲和東南亞等地舉辦大型推廣旅遊路展，拓展海內外客源市場；向會展客商推出旅遊激勵計劃，推動客商走入社區，發揮旅遊經濟的輻射帶動效應；加強跨部門協作，協同舉辦各式旅遊推廣活動，推廣澳門旅遊品牌。

(ii) 持續推動“透過‘旅遊+會展’、‘旅遊+文創’、‘旅遊+電商’、‘旅遊+體育’等合作方式，與業界攜手推動‘旅遊+’衍生產品，藉此開拓更多元客源市場”。“旅遊+會展”方面，透過舉辦及參與大型會展活動，共同宣傳澳門會展旅遊綜合優勢。“旅遊+文創”方面，於大型推廣活動展示及銷售澳門文創產品，先後在北區及中區多處設置大型 IP 裝置，推動居民和旅客深入社區遊覽，激發社區活力。“旅遊+體育”方面，持續於官方社交媒體平台宣傳澳門舉辦的各項國際性體育活動，鼓勵合作旅行社以體育盛事為主題包裝遊澳旅遊產品。完成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擴建，持續豐富博物館內容。“旅遊+電商”方面，持續與多家內地及國際主流線上旅遊平台及電商合作，針對平台用戶投放廣告，並推出符合其出行習慣及旅遊喜好的赴

澳旅遊產品。透過不同方式鼓勵及支持業界、社團和各綜合旅遊休閒企業舉辦相關活動。

### (3) 增加會展商務旅客數量

(i) 推動會展商務旅客數量有所增長，增強會展業對酒店、零售、飲食等行業的拉動效應。透過引進國際化、專業化的會展活動落戶澳門，推動更多商務旅客消費。持續引導會展客商走入社區，加強會展業對零售、飲食等行業的拉動效應。

(ii) 通過會展活動搭建跨界合作平台，引進更多以產業為主題的會展項目，吸引更多商務旅客。2021 年至 2025 年，透過“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共促成 212 項大健康、高新科技等“1+4”主題的專業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帶動超過 200 萬名會展客商來澳參與。同時，透過新修訂的《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優化計劃簡化申請流程，進一步聚焦吸引符合“1+4”產業方向的會展活動，推動“產業+會展”跨界聯動。

### (4) 推出多元旅遊產品

(i) 透過公私營合作，為標誌性旅遊活動增添新元素、創建新穎旅遊產品。攜手各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及私營機構，每年舉辦節慶盛事、品牌活動及展會，持續為活動投放各類資源，為活動增添新元素，協同提升盛事文旅體驗。

(ii) 推動“澳門海上遊”發展，持續透過跨部門協作，完善海上遊的軟硬件配套，鼓勵業界開發新航線，進一步支持開拓澳門海上旅遊產品。推出濱海旅遊類別的資助計劃，規劃期間共資助 22 項濱海旅遊類別的活動，涉及帶動周邊商戶逾 740 間次，吸引逾 17,000 人次參與。建成及啟用媽閣碼頭，開通外港碼頭往返媽閣碼頭的全新海上遊航線。2021 年至 2025 年期間，澳門海上遊開出航班共 7,309 班，吸引 72,670 人次參與。

(iii) 落實《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的工作安排，有序推進“一程多站”旅遊模式，推動澳琴遊、珠澳海島遊、大灣區美食世遺遊等品牌路線。透過“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及“中珠澳旅遊區域合作聯盟”，分別定期與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及中山市文化廣電旅遊局、珠海市文化廣電旅遊體育局舉行旅遊推廣會議，共拓不同客源市場。此外，透過舉辦各項線上線下宣傳活動，用好大灣區的獨特旅遊資源，推動旅客以聯線遊到訪大灣區。

#### (5) 推動文化及美食旅遊

(i) 充分發揮澳門世界遺產名錄“澳門歷史城區”和創意城市網絡“美食之都”這兩張名片作用，結合澳門具世界水平的休閒度假設施，營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氛圍，積極跟進建設及深化“美食之都”的相關工作，推廣澳門多元旅遊形象。充分利用會展、體育、文創及電商等元素，融入各項推廣活動中，並以澳門世遺及“美食之都”名片為澳門旅遊形象包裝，向外宣傳澳門節慶盛事、美食及深度文化遊等旅遊產品。持續在熱門社交媒體發佈澳門最新資訊，緊貼社交媒體的熱點話題，推廣澳門旅遊形象。現時已開通全網 28 個社交媒體帳號。

(ii) 利用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推廣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歷史及獨特元素。持續通過不同管道宣傳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包括考察團、媒體宣發、合作夥伴平台、旅遊節目拍攝等。澳門大賽車博物館 2021 年擴建重開以來，持續引入不同創新展品和互動元素，豐富“寓教於樂”體驗，推動“旅遊+體育”跨界融合發展。

#### (6) 推進優質旅遊

(i) 完成修改《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和《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為優化旅遊行業軟、硬件提供條件，帶動經濟發展。《酒店業場

所業務法》和《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分別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6 年 2 月 1 日生效。

(ii) 完成檢視“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的內容及探討未來優化的相關工作，以持續推動優質旅遊服務。2021 年至 2025 年間分別為餐飲界別和旅行社界別進行重新規劃和優化機制，推出新的評審方案，並開發了多個不同專題的“特別主題獎”，鼓勵商戶提質發展；持續對“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進行年度檢視和優化行政手續，持續推動旅遊業界合力共建澳門優質旅遊服務環境。截至 2025 年，獲認可和頒發《星級旅遊服務商戶獎》的商戶合共有 427 間。

#### (7) 促進旅遊業提質發展

(i) 力爭旅客人均消費及留宿旅客平均逗留時間維持穩步上升趨勢。針對國際旅客推出機票、酒店、港澳車船票優惠措施，延長旅客留澳時間。澳門旅客人均消費和留宿旅客平均逗留時間在 2021 年至 2025 年呈現積極的穩固趨勢，留宿旅客平均逗留時間在疫情期間經歷顯著上升，自 2023 年起已穩定地維持在 2.3 天的水平，超越了疫情前的 2.2 天。

(ii) 按照《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檢視結果，落實旅遊業在中長期的工作重點，促進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2021 年完成《澳門旅遊發展總體規劃》的首份檢視報告，2025 年完成《澳門旅遊發展總體規劃》的第二階段檢視。2021 年至 2024 年期間，77 個階段性計劃（0-5 年）已全部展開及執行，達標率為 97.4%；而 14 個遠景性規劃（6 年或以上）中 13 個已按序開展。

#### 5. 推動品牌工業發展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 6 “推動品牌工業發展的重點工作”設有 3 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1) 優化貿易措施，推動工業升級轉型。通過 CEPA 項下機制，

推動產品原產地標準的優化，協助業界用好用足 CEPA 貨物貿易零關稅優惠政策出口內地。CEPA 升級版建立了兩地磋商機制，雙方可就《貨物貿易協議》已訂下的原產地標準再進行優化。2021 年，共有 11 項原產地標準通過磋商機制成功優化。因應全球 2022 年版《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通過磋商機制成功落實修訂的 18 項貨物的原產地標準整合在表單之中，轉版後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於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

## **(2) 透過《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逐步豐富本地珠寶產業鏈**

(i) 助力構建寶石及鑽石交易平台，引進寶石加工產業落戶，推動澳門製造業向高端及高附加值方向發展。持續跟進業界在澳門建立鑽石寶石交易平台的計劃，有序推動鑽石及寶石加工業落戶澳門及逐步形成澳門珠寶產業鏈。截至 2025 年底，共有 14 間企業持有有效經營准照。

(ii) 吸引國際珠寶商來澳洽商，從而拉動金融及會議展覽業協同發展，豐富並提升珠寶產業鏈。2021 年至 2025 年間，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已協助中國鑽石與寶石交易所（澳門）有限公司旗下 12 間會員企業在澳門成立公司。

(3) 鼓勵發展澳門品牌。支持業界參與“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協助提高生產企業管理水平，提升產品質量，構建澳門品牌，為業界開拓市場提供良好條件。持續推行“M 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截至 2025 年，共接獲 196 個申請個案，累計發出了 153 張“M 嘜”產品證書。

## **(二) 提升中小企業競爭能力**

專欄 7 “支持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的重點工作”設有 4 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 1. 完善中小企業支援體系

(1) 檢視《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和《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的成效及內容。已完成兩項援助計劃的檢討報告，並已啟動修法程序，藉以完善相關條文並延伸地域適用範圍至合作區。為支援中小企業應對疫情的影響及緩解資金壓力，推出系列臨時性措施，包括：放寬《中小企業援助計劃》的申請要求、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延長各項援助計劃還款期兩年，以及3輪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

(2) 持續優化各項中小企業扶持措施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已完成優化部門多項網上服務，進一步減省企業辦理手續所需的時間，提升審批效率。

2. 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落實推行《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鼓勵企業提升競爭力，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的投資項目發展。2021年至2025年，共收到243宗《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申請，批准168宗，涉及銀行貸款/融資租賃金額約6.97億澳門元，批准補貼金額約5,664萬澳門元。

## 3. 支持中小企業善用科技手段及革新經營模式

(1) 支持商會開展“澳門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資助從事餐飲業的澳門中小企業構建電子化系統。2021年至2023年“餐飲業後台電子化資助計劃”三期計劃共批出514宗申請。2025年啟動“澳門餐飲業智能升級先導計劃”，共資助54間餐飲門店及5間中央廚房。

(2) 為“特色店”商戶提供優化營商管理及提升科技應用等諮詢服務與相關培訓，使更多商戶透過針對性培訓，優化管理創新及實現科技應用經營。2021年至2025年，“特色店計劃”協助逾300間特色店進駐內地電商平台，為351間特色店提供優化營商管理及提升科技應用等諮詢服務與相關培訓。

(3) 推動中小企業使用移動支付。持續推動金融機構為中小企優化支付及結算對帳等服務，為中小企引入更多境外支付工具和創新支付方式。2023 年至 2025 年推出“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為企業提供數字化培訓、業務診斷和解決方案。2023 年受惠企業近 200 間；2024 年共推出兩期計劃，受惠企業近 900 間；2025 年共推出兩期計劃，計劃名額共 2,000 個。此外，透過舉辦多個促消費活動，發送電子消費優惠，推動移動支付在澳門普及發展。

(4) 協助企業了解網絡行銷方法，支持中小企業結合手機網絡技術，紓緩人資壓力和提升營運管理效率。2021 年至 2025 年，開辦 32 期“網絡營銷攻略”及“互聯網貿易實務”公開課程，參與學員達 543 人次；舉辦 7 場與新媒體及數字化轉型相關的分享會，處理了 462 宗中小企業支援服務個案。舉辦“中小企業轉型升級培訓”，推出“人工智能商業應用系列”課程，2025 年共 278 人完成培訓課程。

4. 提升中小企業的科技創新能力。推出“青年創新意念培育計劃”，培養一批勇於創新、敢於創業、精於實踐的青年企業家，帶動本澳中小企業提升科創含量和能力。透過“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向初創企業提供免息貸款，紓緩青年在創業初期所面對的資金壓力，並通過“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為青創人士提供創業支援服務。

### (三) 持續優化企業營商環境

專欄 8 “優化政府服務及財稅政策的重點工作”設有 7 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1. 爭取與更多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簽署“消除雙重徵稅協定”，擴展澳門國際稅務合作網絡。2021 年，與柬埔寨簽署《對所得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協定》，迄今已與中國內地、葡萄牙、比利時、莫桑比克、佛得角、越南、香港特區和柬埔寨共 8 個國家和地區簽署同類協定。持續推進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對所得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協定》磋商，尤其是東盟及南歐國家。

2. 透過科技手段逐步優化 CEPA 相關證照的申請程序及行政手續，推動 CEPA 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及 CEPA 投資者證明書申請的電子化工作，提升審批效率，為企業提供方便、快捷、便利的服務。2023 年推出 CEPA 證明書網上申請服務，企業可在“一戶通”申請 CEPA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CEPA 澳門投資者證明書，並於 2025 年接入“智取易”智能文件櫃自助取件服務，進一步優化申請流程。

3. 大力推動智慧政務，透過網頁、移動裝置應用程式、自助服務機等電子平台，提供更多便民便商的財稅服務。“一戶通”2022 年推出 2.0 版本，為市民提供更多高頻有感的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一戶通”用戶逾 67 萬，服務超過 480 項。“商社通”2024 年 1 月推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提供超過 190 項服務；已開立實體帳戶逾 2 萬個，當中公司帳戶逾 1.5 萬個，7 萬人次使用僱員入職/離職申請，約 9,000 人次使用社團管理系統。持續優化“Macau Tax”，2022 年在“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增設“我的稅務”功能。啟動《智慧財政》項目，推動公共財政管理電子化。

4. 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推出若干項優化發牌程序的措施。於 2021 年至 2025 年間，持續推出並優化准照相關的各項網上服務。2022 年推出“鍋爐及壓力容器登記網上申請”及“鍋爐及壓力容器檢查費用網上繳納”服務功能。2023 年推出“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網上續期系統”。2024 年推行“職介所業務准照及分所准照續期”至“商社通”。2025 年於“一戶通”推出“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申請”。

5. 外貿經營人可利用電子報關平台申請相關進出口及轉運准照和提交進出口申報單，減省企業營運成本及時間，並為全面轉化電子報關創設條件。2021 年 6 月至 2025 年底，電子報關服務平台用戶數量由 763 戶增加至 1,438 戶。通過電子報關服務平台發出的進出口文件的電子化比率由 2021 年的 59.2%提高至 2025 年的 70.4%。當中，自 2023 年 1 月起，外貿經營人可通過“申請入口准照電子化模式”

電子報關平台上提交“進口准照”申請，治安警察局透過“准照審批系統”（LAS）接收及完成審批程序後回覆結果的流程作業。

**6. 加強各個公共部門間資料互聯互通，簡化工作流程，提高政務管理和公共服務的效率。**“政府數據開放平台”由2021年對外開放33個部門的482個數據集，增至2025年12月的47個公共部門、其他機構及非諮詢組織委員會，共1,296個數據集，涉及旅遊博彩、交通、醫療、教育、行政等15個領域。澳門海關與交通事務局透過數據互聯互通，完成“澳車北上”信息管理服務平台的建設，有關系統已於2022年12月20日正式上線使用。澳門海關與法務局透過數據互聯互通，簡化車輛邊境通行證申請流程，於2024年2月1日正式上線使用。澳門海關與交通事務局完成澳門私家車預約使用香港口岸自動化停車場服務的登記系統建設，申請手續全程電子化，2025年11月6日上午10時起接受申請。消防局積極參與其他公共部門電子平台構建，於2025年2月24日推出“危險品電子准照”。治安警察局2024年8月完成構建“外地學生‘逗留特別許可’網上綜合系統”。交通事務局已與20多個公共部門作資料互聯，“道路工程管理統一平台”自2023年8月投入使用至今，已有60間公共機構及實體登記使用。

**7. 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為投資項目在商業登記、公司成立、開業申報、牌照申請等各個環節提供全流程跟進協助。**已推出包括公司設立在內的多項商業登記全程電子化服務，優化商業登記流程。投資者“一站式”服務於2025年第二季進行內部優化。2021年至2025年，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共收到1,619個新投資計劃（當中“1+4”產業項目718個），完成跟進1,230個投資計劃（當中“1+4”產業項目515個），創造就業崗位5,385個。

### 三、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

改善民生是特區政府施政的核心任務。“二五”規劃在第三篇“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訂定了48項重點工作。當中，46項重點工作全部完成或持續進行且達到預期，有兩項工作包括“公屋建設的重點工作”內的“安排不少於3次經濟房屋申請”和“推動社會服務發展和設施建設的重點工作”內的“於所有受資助托兒所開展幼兒發展篩檢計劃”，因應社會需求改變而作出修訂。

#### (一) 有序推行階梯房屋政策

##### 1. 公屋建設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9“公屋建設的重點工作”設有4項重點工作，除了其中一項“安排不少於3次經濟房屋申請”，基於最近兩期經屋的申請情況，特區政府經評估後已暫緩發展A13、B13、B14、B15，以及B16地段的經屋項目，因而改變規劃外，其餘3項已全部完成，完成率為100%。具體情況如下：

(1) 望廈、台山中街、慕拉士社會房屋項目。望廈望德樓已於2021年6月完成。台山中街台暉樓已於2022年3月完成。慕拉士社屋已於2024年7月完成。

##### (2) 啟動新城A區各地段和偉龍馬路地段的公共房屋項目

有關新城A區公共房屋項目，B4(東城大廈)、B9(東創大廈)及B10(東啟大廈)地段建造工程，已分別於2024年9月、2024年6月及2024年5月完成。於2022年上半年啟動A1、A2、A3、A4及A12地段建造工程。於2023年上半年啟動A5、A6、A10及A11地段建造工程。於2024年上半年啟動B5、B7、B8、B11及B12地段建造工程。

於2023年下半年完成新城A區A13、B13、B14、B15及B16地

段實施性研究工作之判給。其後，政府於 2024 年 3 月因應社會需求情況，決定暫緩 2024 年計劃興建的 5 個經屋項目。

**有關偉龍馬路夾屋項目**，2023 年下半年完成了夾心階層房屋研究工作，其後暫停了有關項目。2025 年偉龍馬路地塊更改為發展科技產業園項目。

**(3) 2022 年安排 2019 期經屋申請人揀樓。**2025 年 3 月安排 2019 期經屋申請人揀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出售 2,214 個單位。

**(4) 安排不少於 3 次經濟房屋申請。**分別於 2021 年及 2023 年開展兩次經濟房屋申請。基於最近兩期經屋的申請情況，特區政府經評估後已暫緩發展 A13、B13、B14、B15，以及 B16 地段的經屋項目。

## **2. “有序推行階梯房屋政策”的其他項目實施情況**

**(1) 有序開展夾心房屋的建設。**第 17/2023 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度》於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佈，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祐漢新村第八街公共房屋建造工程，首階段的基礎及地庫工程進行中。預計 2027 年完工。

**(2) 發展長者公寓。**第 33/2023 號行政法規《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已於 2023 年 9 月完成及公佈，並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開始接受政府長者公寓申請，2024 年投入服務。

### **(3) 推動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已就氹仔 BT8 和 BT9a 兩幅土地進行公開招標，其中 BT8 地段的招標因無人投標已被撤銷，而 BT9a 地段已完成判給。

第 5/2024 號法律《取消與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於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取消所有與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包括特別印花稅、額外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取消所有自 2012 年針對澳門居民推出的逆周期樓按成數措施，包括取消樓按成數階梯、

首次置業/非首次置業按揭成數等安排，並將按揭成數上限統一為七成，明確購置經濟房屋的按揭成數上限為九成，以及引入償貸比率的壓力測試，有關指引與要求已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由 2023 年第 1 季起按季編製及公佈不同類型樓宇單位的平均租金。

## **(二) 提升醫療衛生健康水平**

專欄 10 “提升本澳醫療服務水平的重點工作”設有 3 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 **1. 加快各項醫療硬件的建設**

(1) 爭取離島綜合醫院於 2022 年完成興建，於 2023 年逐步投入使用。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試營運。2024 年 9 月 16 日，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正式投入營運。

(2) 推動離島康復醫院的工程盡快動工。至 2025 年 11 月底，已完成地庫開挖和地庫結構工程，正進行上蓋結構工程，已建至 6 樓。

(3) 按序規劃新城 A 區內衛生中心的興建。按規劃，衛生中心設於新城 A 區中部的 C8 地段。為配合新城 A 區居民的遷入安排，衛生局首先於新城 A 區鏡海大馬路東創大廈社會設施一樓設置衛生站，總面積約 1,066 平方米，並於 2025 年 11 月 6 日投入服務。

2. 充分運用離島醫療綜合體護理學院大樓。離島醫療綜合體護理學院大樓投入使用，改善教學環境，增加招生名額。已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與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就租用護理教學大樓設施簽訂協議書，2023/2024 學年學院全數高等教育課程已遷至大樓內授課。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的學生人數，由 2021/2022 學年的 441 人，增至 2025/2026 學年約 885 人。

3. 執行《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統一全澳公、私營醫療人員的資格認可標準，通過建立專業資格考試、實習和持續專

業發展學分等機制，確保醫療人員的執業水平。由 2022 年至 2025 年 9 月，醫療專業委員會共批准 1,387 宗培訓活動申請、651 宗單次活動申請，有 30 間培訓活動機構獲認可。發出 9,200 多張資格認可證書，以及收到 112 宗豁免資格認可考試及實習的個案申請。

此外，在提升醫療衛生健康水平方面，特區政府還推進了以下工作：

1. **加緊傳染病防控硬件的建設。**2023 年 10 月啟用公共衛生專科大樓。2024 年 1 月啟用部分專科大樓樓層的病房，逐步安排仁伯爵綜合醫院的病人入住。

2. **支持非牟利和私營醫療機構發展。**持續以資助和購買服務方式，透過非牟利醫療機構提供包括血液透析、放射治療、心科和眼科手術、安裝活動假牙，以及中西醫門急診、學童牙溝封閉等服務。同時，資助非牟利機構舉辦各類衛生範疇活動。2025 年，推出慢性病篩查計劃、慢性病管理計劃，分流衛生中心慢性病患者到非牟利醫療機構開設的社區門診跟進。2025 年將醫療券金額由 600 澳門元調升至 700 澳門元，並將醫療券的使用範圍擴大至橫琴合作區。

3. **便利居民加入內地醫保和跨境就醫。**持續實施醫療保險津貼計劃，津貼計劃已由珠海市擴大至粵港澳大灣區內地 9 個城市，津貼金額上限為 1,000 澳門元。由 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有 18,000 多人申請。2026 年 1 月起，津貼計劃將擴展至廣東全省及福建省。

4. **發展體育事業，提高居民健康素質。**優化“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澳共有 200 名精英運動員，涉及 19 個項目。2025 年參與大眾體育約 215,000 總人次。

5. **爭取更多的運動空間。**新城 A 區 A9 地段康體設施大樓建造工程於 2025 年 1 月 2 日進行委託，合約完工期為 2027 年 12 月 16 日。B4 地段公共房屋裙樓 1 樓及 2 樓屬社會設施用途的 15 個獨立單位獲分配作為體育設施用途，實用面積約 8,486.03 平方米。

### （三）切實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特區政府貫徹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與促進居民職業向上流動的方針。

1.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一方面，多管齊下促進大型企業優先聘用及晉升本地僱員，2021年至2025年，六大博企中高層管理人員本地僱員佔比均約90%左右。另一方面，2021年至2025年先後透過線上線下的行業專場配對、大型招聘會、專項計劃和就業轉介等舉措協助近5萬名本地居民成功就業。同時，成立跨部門的“促進就業協調工作組”，更精準分析和部署開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2025年本地居民失業率維持在2.5%的低水平。

2. **提升本地居民就業競爭力。**主動與社會夥伴及鄰近地區合作開辦及拓展多元的考證項目，規劃期間，共有14,542人次獲發本地、內地及國際認可的技能證明。推出綜合職業培訓平台，配合新興產業發展開辦各類培訓課程，為居民提供更便捷的職業培訓服務，助力居民實現向上流動或跨域轉職。

3. **加強外地僱員監管。**2021年至2025年，預防巡查及打擊非法勞工行動約5,058次，合共巡查約17,101個地點，查獲逾2,326名非法工作者及約365名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4. **加強勞動權益保障。**持續開辦符合行業發展需要的職安健培訓課程和講座，多渠道推送職安健資訊，提升業界職安健水平。逐步完善勞動範疇法律制度，完成《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和《工會法》的立法工作，依法跟進包括最低工資在內的各項勞動範疇法例的檢討工作。

### （四）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體系

#### 1. 推動實施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 11 “推動實施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重點工作”設有3項

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 **(1) 完善養老保障**

(i) **持續向合資格長者發放養老金**。社會保障基金持續按季度（逢 1 月、4 月、7 月、10 月）向合資格的受益人發放養老金及殘疾金。截至 2025 年 11 月，已向約 158,000 名受益人發放養老金，以及約 14,800 名受益人發放殘疾金。

(ii) **構建並執行“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按照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定期對既定指標參數進行檢視，養老金自 2020 年 1 月調升至每月全額 3,740 澳門元後，調整機制的指標一直未能達到觸發調升給付 3% 的條件，故養老金自 2020 年至 2024 年間一直未有調升。出於對長者的關懷，並因應本澳近年經濟社會環境的變化，經參照調整機制的 3% 基準水平為基礎，2025 年 1 月 1 日起將全額養老金調升至每月 3,900 澳門元。

### **(2) 確保社會保障基金長遠穩健運作**

(i) **以審慎理財和穩健投資為原則，採用多元化投資策略，適時調整及增加具效益的投資項目，爭取合理及穩健的長期回報**。因應 2022 年環球投資市場波動，以及銀行存款利率持續高企，故 2023 年將資產配置比例由 50% 定期存款 50% 環球金融投資，逐步調整為 60% 定期存款 40% 環球金融投資。現時社保整體投資組合配置均衡，整體資產配置防守性強，現金儲備充足，財政狀況穩健。

(ii) **透過精算研究報告密切監察社會保障基金的財政穩定性及可持續發展，確保基金中長期的運作**。社會保障基金分別於 2023 年 7 月及 2024 年 5 月完成《2022 年社會保障基金財政狀況推算》及《2023 年社會保障基金財政狀況推算》，推算結果顯示社保基金的短、中期財政狀況仍然穩健。

### **(3) 繼續推動僱主僱員及個人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繼續向社**

會宣傳央積金的理念和好處，鼓勵更多僱主和僱員參與制度。截至 2025 年 11 月，參與公積金制度的僱主共 331 名，約 3.3 萬名僱員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及約 8.2 萬名居民參與公積金個人計劃，以及約 1 萬人開立保留子帳戶，整體參與制度人數約 11.06 萬人。

2025 年 6 月非強制央積金的基金管理實體增加至 8 間，合共提供 53 項退休基金供澳門居民選擇。2025 年 11 月於“一戶通”增設“設立公積金個人計劃”電子申請服務，進一步提升居民參與制度的便捷度。

## 2. 關顧弱勢社群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 12 “關顧弱勢社群的重點工作”設有 5 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1) 持續檢視最低維生指數及進行評估。已按調整機制，於 2025 年完成兩次評估。已完成最低維生指數調整機制的檢視報告。

(2) 運用大數據提高援助精準性。已透過“個案工作管理系統”管理援助服務的工作流程，採集服務數據，並對援助服務的需求及特性進行年度分析。

### (3) 為弱勢社群提供各類針對性援助

(i) 持續因應弱勢社群的不同需要，提供經濟援助等。經濟援助的發放，2025 年累計 2,428 個家庭、共 3,711 人受惠，累計金額約 1.24 億澳門元。近 5 年（2020/2021 學年至 2024/2025 學年）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受惠人次數累計 21,390 人，資助金額約 1.44 億澳門元，其中 2024/2025 學年受惠人數為 4,175 人，資助金額約 2,844 萬澳門元（至 2025 年 10 月）。

(ii) 提供就業協助服務。2025 年 1 至 11 月，共 53 人參與“社區就業輔助計劃”，獲發放的津貼金額約 64 萬澳門元。2025 年，共 78 人透過“積極人生服務計劃”獲工作入息豁免，累計豁免金額約

97 萬澳門元。2025 年，共 49 人參與“家有你同行計劃”，受惠家庭共 41 個。

(iii) 對於近貧家庭給予支援。2025 年 1 至 11 月，共向 2,587 戶近貧家庭 (4,372 人次) 發放食物補助，累計金額逾 1,224 萬澳門元。2025 年，符合《社會融和計劃規章》的三類弱勢家庭共 6,277 個，其中 1,369 個為社會工作局定期援助金受益家庭，4,908 個為援助金以外低收入家庭，援助總金額約 4,807 萬澳門元。“非自願失業人士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由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向 1,315 人次發放補助。

#### (4) 支援處於危機中的家庭

(i) 因應不同個案提供的服務。2025 年 1 月至 11 月，共有 48 宗法律諮詢 (包括面談及電話)。2025 年 1 月至 11 月，共向 259 人提供暫宿服務。

(ii) 構建防治兼備的社區服務網絡。2025 年，資助民間機構開展逾 800 項家庭生活教育活動，約 9 萬人次參與；此外，舉辦逾 600 項提升心理韌性的宣傳教育活動，超過 4 萬人次參與；而網絡宣傳接近 30 萬人次瀏覽。

(5) 對家暴個案的支援。透過“家庭危機支援服務專線”，2025 年 1 月至 9 月，共接收有關家庭糾紛有 272 宗、家庭衝突 306 宗及初步懷疑家暴個案 65 宗。持續為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家庭提供婦女庇護及中途宿舍、男士避靜等安置服務，2025 年 1 月至 11 月，合共 173 人使用有關服務。

### 3. 推動社會服務發展和設施建設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 13 “推動社會服務發展和設施建設的重點工作”設有 7 項重點工作，除了其中一項“於所有受資助托兒所開展幼兒發展篩檢計

劃”改變規劃，於 2023 年至 2025 年的篩檢計劃方案改為以家長教育、托兒所人員培訓及優化托兒所早療服務轉介程序 3 個方向推行外，其餘 6 項已全部完成，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1) 有序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共完成及落實 367 項措施（短期 155 項、中期 130 項、長期 82 項），整體完成率為 100%。

(2) 制定新的康復服務規劃。已匯整有關文本的內容（包括規劃綱領及首兩年具體執行計劃），並將文本內容交審計署以聽取相關意見，最終文本內容爭取於 2026 年公佈。

(3) 增加職業康復服務、展能服務及住宿服務名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展能服務名額已增加至 503 個，住宿服務名額為 1,060 個，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已增至 673 個。

(4) 於所有受資助托兒所開展幼兒發展篩檢計劃。已改變規劃為協助托兒所人員及家屬認識幼兒早期療育及相關優化方案，以托兒所家長講座、托兒所人員培訓及優化托兒所早療服務轉介程序 3 個方向推行。

(5) 增加早療服務名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早療服務名額為 456 個。引入人工智能語言治療輔助系統，系統自 2022 年 3 月起開始運作，已在衛生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和社會工作局轄下多個兒童早療機構使用。2023 年 8 月，正式推出新版本的人工智慧語言康復訓練雲平台。由 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該系統總使用量逾 5.9 萬人次，為有語言障礙的兒童提供及時、有效的康復訓練。

(6) 評審和議決社工資格認可申請。已制定和公佈《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考試及持續進修》行政法規，並已於 2024 年完成《專業資格認可準則》檢討。

(7) 統籌社工持續進修活動。第 1/2022 號行政法規《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考試及持續進修》已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佈。

#### 4. 維護婦女和兒童權益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14“維護婦女和兒童權益的重點工作”設有5項重點工作，完成率100%。完成情況如下：

(1) 有序落實“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已完成及落實“澳門婦女發展目標”24項中期措施（2021年至2023年）及19項長期措施（2023年至2025年）。

(2) 評估開展下一個婦女發展規劃的必要性。“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22”已於2023年第三季發佈。“澳門婦女發展目標”（2026-2032年）提案在2025年12月11日舉行的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中通過，將分階段有序推行。

(3) 維持托額的適度供應。已收集出生人口數據及各受資托兒所不同年齡托額的分佈情況，確保受資助托兒所提供充足的2歲托額，並同步適當調整2歲以下托額。截至2025年12月，托額供應達3歲以下人口50%的目標（約68%）。

(4) 確保弱勢家庭幼兒獲得服務。繼續推行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已於2025年第一季完成申請、評估及公佈結果，2025年合共轉介7宗個案優先入托（涉及9名幼兒），此外亦已於第三季完成對此制度的檢討工作，及於第四季完成制訂2026年申請章程及評估指引。

#### (5) 支持托育人員提升專業技能

(i) 持續開辦與職務相關的系統性培育課程。“幼兒急救考證培訓”已於2025年3月至4月完成，開辦6班共107人完成培訓並獲證書。幼兒情緒教育相關工作已於2025年6月至12月完成，當中包括“幼兒情緒教育導論與應用”、“情緒教育的威力”、“安全感的建立”、“語言是情緒教育的第一步”及“兩歲幼兒的情緒特質”等主題培訓，合共約1,800人參與。

(ii) 提供考取與工作範疇相關證照的專門培訓。2025 年受資助托兒所編制內的幼兒導師助理共 280 人，2022 年至 2025 年開辦的“育嬰員職業技能等級（五級）證書”課程共 8 期，提供共 251 個名額，已超過相關人員總數的 70%，其中共 232 人完成考核及獲取證照。

## 5. 應對人口老齡化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 15 “應對人口老齡化的重點工作”設有 7 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1) 有序落實《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共完成及落實 445 項措施（短期 204 項、中期 141 項、長期 100 項），完成率為 100%。

(2) 2023 年準備開展制定的長者服務行動計劃。已匯整有關文本的內容（包括規劃綱領及首兩年具體執行計劃），並將文本內容交審計署以聽取相關意見，最終文本內容爭取於 2026 年公佈。

(3) 增加長者長期照顧服務名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長者院舍宿位名額 2,705 個，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505 個，家居照護服務 8 隊（家援服務 7 隊及家護服務 1 隊）。

(4) 推動受資助安老院舍參與安老院舍暫宿服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參與暫宿服務的受資助長者院舍共有 12 間。

(5) 推出日間暫托先導計劃。已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正式推行日間暫托服務試行計劃，於本澳兩間日間護理中心內推行試行計劃。

(6) 增設 1 間支援照顧者的服務中心。於青洲坊增設 1 間支援照顧者的服務中心，已投入運作。

(7) 為不同階層與不同需要的長者提供不同模式的公、私營服務。已開展入住長者生活狀況調查。同時，研究私營長者公寓的長期需求。

此外，在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體系方面，特區政府還推進了以下工作：

透過《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支持及鼓勵殘疾人士投身社會工作。2021年至2025年，已批出20期收入補貼，共收到申請有425宗，其中410宗申請符合要求獲發津貼，發放津貼總金額為近340萬澳門元。透過《聘用殘疾人士的稅務優惠》，對聘用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的僱主，可就每名殘疾僱員獲享最高5,000澳門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扣減。2020年至2023年共有14名僱主因聘用28名符合條件的殘疾人士，共獲得稅款扣減金額80,833澳門元。

## （五）推進文教青年人才工作

### 1. 推動文化基地建設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16“推動文化基地建設的重點工作”設有4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100%。具體情況如下：

（1）“完善澳門世遺建築保護機制”已完成，澳門世界遺產監測中心已於2022年投入運作。

（2）推進全澳不動產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普查及評定。截至2024年，已先後完成四批次不動產評定，使文物清單項目由《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前的128項增加至165項，共新增了37個項目。此外，先後公佈共計70個項目列入澳門非遺清單，同時將非遺清單中具有重要價值、對社會具廣泛影響力且保護狀況良好的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現計列入《名錄》的項目共24個。

（3）興建澳門新中央圖書館。已依序完成第一階段“初研方案”、第二階段“基本計劃”及第三階段“拆卸工程施工計劃”，2025年完成第四階段“建造工程施工計劃”。目前正進行第五階段“室內精裝修工程施工計劃”。

（4）打造演藝創作交流促進平台。“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年度工作落實情況理想，2022年和2023年分別有3部和4部作品成

功完成首演，並於 2024 年推出新一輪計劃。於 2025 年組織“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 2024-2026”的入選節目團隊，前往上海參與第二十四屆中國上海國際藝術節。

## 2. 促進教育協調發展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 17 “促進教育協調發展的重點工作”設有 3 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 (1) 保證資源投入，優化教育制度

(i) 已完成“學生福利基金、教育發展基金及高等教育基金的合併”。

(ii) 要求學校設立內部監察機制，加強教育基金對受資助者運用資助的監管。2022/2023 學校年度起全澳非高等教育本地學制私立學校已成立校本監察小組。

(iii) 實施《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的各項配套工作，持續協助全澳私立學校的辦學實體依法設立校董會及制定校董會章程。已根據“核准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執照式樣”，更換本澳 67 所私立學校執照；已完成學校章程及學生規章的電子化收集工作，並持續檢視學校更新的學校章程和學生規章；已完成 2025/2026 學年教學人員評審學校人員登記及收集 2025/2026 學年學校各項收費資料；全澳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已設立校董會，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校董會 62 次更新成員及 8 次修改校董會章程，均已獲得確認。

(iv) 實施《特殊教育制度》的各項配套工作，完善特殊教育設施。已於 2022/2023 學年在澳門區設置二龍喉公立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服務。教育心理輔導及特殊教育中心（永寧）新設施於 2022 年投入使用。已建立資優評估轉介機制及教育安置評估重審機制。

(v) 實施《非高等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制度》，促進職業技術教育

的發展。截至 2025 年 11 月，本澳共有 12 所公、私立學校開設共 32 個和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相關的職業技術教育課程，2025/2026 學年本澳就讀職業技術教育的學生約為 1,164 人。鼓勵已開設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學校與企業簽訂“校企合作意向書”。職業技術教育中心持續開辦以中學生為對象的國際廚藝、會展及服裝形象與舞台設計、文化創意相關的體驗課程。

(vi) 按序推進餘下 11 所學校裙樓校舍的處理。已遷出裙樓校舍 4 所，已落實於東區-2 安置 5 所，已落實其他方案 1 所，有待落實 1 所。

## (2) 致力提高教學質量

(i) 落實《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 (2021-2030)》，並進行中期評估和調整。已完成“規劃”的中期評估，並於 2025 年提交了研究報告。

(ii) 落實《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支持學校制定本學生評核規章。《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已於 2021/2022 學年正式全面實施。2025 年完成協助 27 所學校修訂 2025/2026 學校年度校本學生評核規章和備案。

(iii) 推行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於 2024/2025 學年支援 12 所學校開展自評工作，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的自評支援工作推進至全澳所有學校。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已按序推進 88% 學校進行駐校外評工作，累計達 67 所學校。

(iv) 參與“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 (PISA)”、“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 (PIRLS)”、“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 (TIMSS)”，優化澳門教育素質。PISA 2022 正式結果於 2023 年公佈，澳門在參與的 80 多個國家/經濟體中，在數學、科學、閱讀 3 項素養的總體表現位列世界第二，教育公平全球稱冠。作為主要測試領域的數學素養表現首次位居全球第二，為歷屆 PISA 成績中最好。澳

門 PISA 2025 正式測試的數據收集已於 2025 年順利完成，正式測試的結果預計於 2026 年發佈。PIRLS 2021 正式結果於 2023 年公佈，澳門小四學生的閱讀表現與上屆（PIRLS 2016）相若，閱讀能力平穩發展，學生整體成績位處 9 至 15 的排名區間，教育公平排行首位。TIMSS 2023 正式結果於 2024 年公佈，澳門小四學生數學表現在 59 個參與國家或地區中位列第六，科學表現位列第十二。TIMSS 2023 澳門學生數學和科學素養表現優異，68%澳門學生數學表現達到優異或高水準，45%澳門學生科學表現達到優異或高水準，結果顯示澳門繼續保持優質且公平的教育系統。

**(v) 在國家教育部的支持下，開展千名教師精英培訓計劃，至 2029/2030 學年期間為 1,000 名非高等教學人員提供培訓機會。截至 2024 年 12 月，累計 429 名非高等教育教學人員參與“千名教師精英培訓計劃”。**

**(vi) 落實《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的各項工作，並進行中期評估和調整。於 2025 年開展“綱要”的中期評估研究，並已對“綱要”的中期評估研究報告的內容及優化方案作出檢視及分析。**

**(vii) 落實《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持續提升本澳高校的辦學素質。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院校完成課程審視（包括豁免及取消申請）累計共 266 個課程，課程審視的完成進度為 100%。**

### **(3) 推動高等教育市場化發展**

**(i) 逐步提高公立高等院校財務自我保障能力。已完成修改《高等教育制度》，放寬公立高等院校科研開支、科研資助跨年度使用的限制。擴大對外招生人數、調整學費，逐步提高學費收入，提高辦學效益，逐步朝市場化方向發展。**

**(ii) 2025/2026 學年公立和私立高校學生數量增至 50,000 人。本澳高等院校正適度擴大學生規模，高校總學生人數由 2018/2019 學**

年約 3.4 萬人，增加至 2025/2026 學年約 6.7 萬人（增幅約 97%）。

(iii) 創設條件提高高等院校非本地生（特別是來自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葡語國家及東盟國家等地的學生）、研究生的比例。協調本澳高等院校的代表前往內地城市參加教育展，組織本澳高等院校赴葡萄牙、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參加教育展及招生交流，推廣澳門高等教育。加強面向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的招生及宣傳推廣工作。繼續與國家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保持聯繫。

(iv) 發展本澳旅遊、中葡雙語及其他優勢學科，配合國家發展戰略及本澳產業發展所需開辦高等教育課程，以及因應各公立院校性質與發展方向，增設更多具區域或國際吸引力的研究生課程。近年澳門高校已開設生物醫藥、公共衛生、生物醫學科學、人工智能、大數據與物聯網、材料科學與工程、金融科技、酒店及旅遊智慧科技、環境科學、商業智能與數據分析、藝術、國際會展及盛事管理、文化產業研究等相關專業的學位課程。

### 3. 支持青年發展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 18 “支持青年發展的重點工作”設有 3 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 (1) 完善青年政策

(i) 落實《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推出符合政策方向及目標的行動計劃；於 2025 年開展中期檢視，對政策進行優化和調整。已於 2023 年 4 月完成 2022 年的《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工作報告，並於 2025 年進行中期評估。行動計劃繼續由特區政府共 21 個部門及高等院校推出 433 項青年工作。

(ii) 調整“澳門青年指標體系”，持續開展“青年指標社會調查”。“澳門青年指標 2024 年社會調查”已於 2025 年 6 月完成公佈調查結果。

## (2) 支持青年發展

(i) 推動本澳青年社團與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沿線城市的青年組織加強合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促成澳門青年社團與粵港澳大灣區的青年社團/組織簽訂了 43 份合作協議；促成澳門青年社團與“一帶一路”地區的青年機構共簽訂了 79 份合作協議。持續運作“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資訊平台”。

(ii) 資助本澳青年社團與不同國家及地區的青年組織開展交流合作項目。2025 年共批出資助青年社團舉辦約 44 個項目，1,175 人次受惠參加。

(iii) 與青年社團合作構建青年社團人才培訓框架，培養人才梯隊服務社會。於 2021 年建構了“青年社團人才培訓體系”。2023 年透過“學生及青年年度活動資助計劃”，持續支持青年社團參考課程框架開辦相關培訓課程；於內地舉辦多項培訓交流活動。

(iv) 與企業及青年社團合作，開展有助加強青年專業成長的培訓及活動。“澳門青年專業發展計劃”與在澳的企業機構合作，推動及支持企業指派一定名額借調到其於內地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分部機構進行跟崗學習。2025 年至 2026 年 12 間企業共 32 名青年參與計劃。第三階段內地進階培訓計劃已於 2025 年 10 月下旬在北京清華大學舉行。

(v) 創設職場實踐機會，推動青年學生往不同地區進行實習。2023 年暑假期間與內地多個不同機構合作舉辦“澳門大專學生內地實習計劃”，11 個子項目共 319 人完成實習。2024 年至 2025 年“澳門大專學生內地實習計劃”共開展 20 個實習項目，共 609 人次完成實習。於 2025 年 10 月實施“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透過每月 5,000 澳門元、最長 18 個月的資助，支援澳門青年赴大灣區內地 9 市及橫琴合作區就業。截至 2025 年 11 月底，已收 226 個有意

申請個案。2021 年至 2025 年，“職出前程實習計劃”為畢業青年提供實習崗位 6,907 個，企業甄選後共錄取 1,676 人，參與實習 1,372 人。

### (3) 培養家國情懷

(i) 推出葡文及英文版的中學歷史教材，強化歷史教育。全套葡文及英文版的中學《澳門歷史教材·試行版》已於 2021/2022 學年完成推出，供學校選用，並於 2025/2026 學年推出經修訂的新版次教材。

(ii) 推行“中華傳統禮儀文化教育計劃”，提升參與計劃的學校覆蓋率。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國學核心課程師資養成計劃”的支持單位，2025 年共舉辦 5 場“國學核心課程”教師培訓，超過 740 人次參加；共舉辦 25 場“中華傳統禮儀文化教育”入校活動，超過 3,400 人次參與，有效促進學生認識中華傳統禮儀文化教育。

(iii) 推動學生到內地進行學習和交流，培育其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感、歸屬感和自豪感，並擴闊視野。2023 年至 2025 年分別舉辦多項文化之旅、教育營、科創參訪、民族文化體驗、國情考察等活動。

(iv) 推出面向本澳學生的“家國情懷延展教育計劃”，充分發揮“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功能，加深學生對國家與澳門歷史文化的認識。“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已於 2023 年推出新一期以“國情鄉情——嶺南文化與澳門”為主題的展覽，並於 2025 年更新了部分展覽設施及新增“植根教育 愛我中華”展區。由 2020 年 12 月開幕至 2025 年 10 月，共接待了 62 所中小學校、8 所高等院校、225 個團體（包括青年團體）參觀，連同公眾參觀及於場內進行的培訓和專題活動，基地已超過 480,000 人次到場研學及進行活動。

## 4. 人才領域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 19 “人才領域的重點工作”，設有 4 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1) 持續“優化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總結“2020年至2023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有近3,300人次參與證照考試，資助金額接近600萬澳門元。截至2025年11月，2023-2026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有超過6,300人次參與證照考試，資助金額約660萬澳門元。

## (2) 持續完善緊缺人才需求預測數據庫

(i) “適時更新相關行業的人才需求數據”方面，於2022年至2023年，開展多個與重點產業相關的人才需求調研，包括：“會展業人才需求調研”、“發展大健康產業所需人才類型調研”及“發展高新科技產業所需人才類型調研”等。並於2025年重啟“澳門重點發展產業未來人才需求”。

(ii) 《行業人才需求清單》及(iii) 編製《緊缺人才目錄》。結合四大重點產業人力需求及實際情況，編製人才引進計劃中的人力資源緊缺專業職務清單，適時向社會大眾公佈產業的人力需求情況。

(3) 推行“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於2021年開始，在“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內增加現代金融及資訊科技範疇專業認證的獎勵，推動澳門居民參與金融及資訊科技等相關專業認證考試並取得認證資格。於2025年12月推出新一年的“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並新增多個領域的專業認證。

## (4) 推出新的人才引進制度

(i) 完善人才引進的法律法規。《人才引進法律制度》、《人才引進法律制度施行細則》及《人才發展委員會》均於2023年7月1日起生效。

(ii) 完善人才引進的頂層設計，設立專業和高層次的評審架構，訂定公開的引進條件及評審準則，設定每年的引進數額。因應人才引進計劃的推出，設置了人才引進計劃電子申請平台，公佈各項計劃的詳情及申請指南。先後推出第一期和第二期人才引進計劃，截至2025年12月共有854人獲納入“建議引進人才名單”，取得了階段性的

成效。配合第三期人才引進計劃，提升了申請平台的功能，實現提交申請全面電子化，減省人手工序，提升審批效率。

(iii) 推行相關制度，優先引進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及文化體育等重點發展產業的領軍人才和高級專業人才。特區政府分別於 2023 年 8 月和 2025 年 5 月，先後推出了第一期和第二期人才引進計劃，向面全球三類人才推出 9 個引進計劃，包括：高端人才計劃及 4 個重點產業的優秀人才計劃及高級專業人才計劃。2025 年 12 月推出第三期人才引進計劃，繼續針對大健康產業、高新技術產業、現代金融產業、文化體育及其他產業，引進高端、優秀和高級專業三類人才。

(iv) 定期檢視相關執行情況，評估制度成效。人才引進制度設有事前監督和事後監督的規定，事前的監督是對申請要件相關的資料進行查核；事後的監督是透過巡查、與其他公共部門資料互聯等方式檢視獲批居留許可的人才來澳後的狀況。

## 四、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

建設宜居城市是“二五”規劃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二五”規劃在第四篇“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訂定了17項重點工作。當中，15項重點工作全部完成或持續進行並符合預期，有兩項工作包括“推進海域規劃編製和海域使用立法”內的“完成《海域使用法》立法”和“推動對外交通樞紐建設”內的“完成機場第二候機樓”，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工作進度而未按規劃完成。

### （一）統籌推進城市規劃建設

專欄20“統籌城市建設的重點工作”設有5項重點工作，其中“推進海域規劃編製和海域使用立法”內“完成《海域使用法》立法”的工作，因2024年及2025年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分別進行換屆，為保障立法及審議工作的連續性與穩定性，決定將該法案交由新一屆政府接續推進。除去此項工作外，完成率達100%。具體情況如下：

1. 推進編製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工作。完成並已於2022年2月14日公佈第7/2022號行政法規《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同時，因應“四大項目”建設，於2025年下半年啟動檢討工作，作為修改“總體規劃”的依據。

### 2. 完善分區詳細規劃

（1）分別進行五個功能分區的詳細規劃。《東區-2規劃分區詳細規劃》已於2024年3月18日完成並公佈。外港區-1、外港區-2、北區-1及氹仔中區-2等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正持續推進中。

（2）開展優化聯生工業邨、完善石排灣小區兩個小區規劃。“聯生工業邨地段劃分規章（修改）”於2021年11月獲行政長官核准，以強化聯生工業區的土地效益及功能，鼓勵產業升級，促進中醫藥、數據中心等高新產業的發展；“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規劃調整研究”初稿已完成，並因應區內的發展需要發出多幅規劃條件圖。後續將持續

按特區政府政策進行整合和調整，進一步優化區域發展佈局。

**3. 加強土地儲備資源管理。**已啟用土地管理系統（GDS），作為內部附屬部門間的資訊平台，更有效地對土地儲備進行監察工作和收集統計數據。隨着土地工務局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合併，有條件將土地批給和使用方面的資訊與地籍資訊作進一步整合，為城市發展和空間佈局規劃提供有效決策資源。

#### **4. 合理規劃並善用土地**

**(1) 逐步開展政府公共設施、公共房屋、大型基建的建設工作。**持續有序規劃合適土地開展政府公共設施及辦公樓的建設，其中政府歷史檔案大樓、澳門海關、文化中心黑盒子劇院等設施大樓已於 2023 年完成，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大樓及特警隊新大樓於 2024 年完成；澳門政府合署第一座和第二座正進行上蓋工程；各級法院建設工程正在推進中；按年啟動新城 A 區各地段的公共房屋項目。同時，完成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如輕軌氹仔線延伸至媽閣站、第四條澳氹大橋及周邊路網等。

**(2) 選取合適土地進行公開招標。**已就氹仔 BT8 和 BT9a 兩幅土地進行公開招標，BT9a 由第 46/2023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作為批給憑證。BT8 地段則沒有收到標書競投。

**(3) 在鄰近黑沙海灘公園的 7 公頃閒置地，分階段完成各項臨時及永久休閒設施建設。**已制訂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深化方案。共分為 12 個功能分區，建造青少年戶外鍛鍊基地、全齡段動靜皆宜的休閒活動空間。

**5. 推進海域規劃編製和海域使用立法。**已於 2024 年 6 月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規劃》，並持續推進《海域使用法》立法工作，於第八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海域使用法》法案文本。

除此之外，都市更新工作也正在按序推動中。第 18/2022 號法律《都市更新法律制度》已於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在規劃條件、土地制度及審批圖則等方面積極配合都市更新。除舊樓重建之外，大力推動業權人維修樓宇及開展街區美化。

## **(二) 不斷完善城市基礎設施**

### **1. 完善市政設施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 21 “完善市政設施的重點工作” 中設有兩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1) 強化古樹保育工作。**第 279/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更新《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為 658 株。另外，依照規劃目標，2021 年至 2025 年，已完成多個公園、休憩區和主幹道的綠化改善工作，改善面積超過 39 萬平方米，種植超過 6,000 株樹木及逾 19,000 株紅樹；2021 年啟動第二階段山林修復工作，已於 2024 年完成 120 公頃山林修復工作。

### **(2) 持續完善居民休閒、文體、出行等方面的市政設施**

**(i) 持續推進路環環島休閒步道建設。**至 2025 年，已完成以石排灣馬路作起點，終點至九澳高頂圓形地，總長約 5.73 公里的路環環島休閒步道。

**(ii) 優化遊樂休閒設施。**累計優化不少於 10 個綠化區域，每年更新不少於 2 個綠化區域的遊樂休閒設施。政府持續優化社區休憩設施，尤其是位處人口稠密區域、使用量高的公園及街區內的遊樂康體設施。2021 年至 2025 年，通過重新規劃，打造各具特色的兒童休憩設施。於澳門區完成了二龍喉公園兒童單車場及兒童滾軸溜冰場、祐漢街市公園兒童遊樂場、水塘公園兒童遊樂場、松山市政公園綜合廣場兒童遊樂場、二龍喉公園新兒童遊樂場（近魯彌士主教幼稚園）及台山中街休憩區優化重整。於離島區完成了氹仔海濱休憩區海濱廣場側的兒童遊樂區、花城公園兒童遊樂場及業興休憩區。

此外，陸續落實及選取合適土地作臨時用途，如黑沙臨時綠化休憩空間、林茂塘市政臨時休憩區、觀音像海濱休憩區，以及臨時“澳門戶外表演區”等。

(iii) 2021 至 2025 年分階段完善全澳的公共行人路無障礙過路設施。至 2025 年，基本完成澳門半島各堂區的無障礙優化及改善工作。已完成離島區嘉模堂區西南側及北側，以及聖方濟區路環市區的無障礙過路設施優化，並完成石排灣公屋群一帶行人道無障礙設施優化工作。

## 2. 完善城市基礎設施的重點工作實施情況

專欄 22 “完善城市基礎設施的重點工作” 中有兩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 (1) 保障能源供應

(i) 第三條輸電通道 2022 年投入使用。自 2022 年 8 月投運了第三輸電通道，已形成北、中、南三個通道互濟的格局。輸送能力提升至 1,750 兆瓦，進一步保障了供電的穩定性。

(ii) 完成西灣大橋東側天然氣過海管道及隨第四條澳氹大橋的天然氣過海管道。2023 年完成西灣大橋東側天然氣過海管道建設及通氣；2024 年完成隨第四條澳氹大橋(澳門大橋)天然氣管道的建設。

(iii) 開展共同管道的建設。新城 A 區共同管道工程已於 2023 年有序分區開展，部分區域已配合道路工程於 2025 年第三季同步完工，餘下已開展的區域亦計劃於 2026 年分階段完成。

(2) 保障供水安全。九澳水庫擴容工程已於 2024 年完成，使本澳的總有效庫容已由 190 萬立方米增加至 264 萬立方米，用水保障天數由 7 天增至 10 天。石排灣水庫的擴容工程於 2025 年 12 月開展。此外，澳門參與援建的廣西大藤峽水利樞紐主體工程已完工。自工程

運行以來，大藤峽水利樞紐先後 21 次參與“壓鹹補淡”應急水量調度，有效抑制鹹潮影響。

另外，特區政府持續加快構建新型基礎設施體系。積極推進《電信法》的立法工作，已於 2025 年 12 月開展諮詢工作。2023 年實現固定互聯網接入服務全面光纖化，並且已達全境覆蓋。2025 年 12 月，兩家 5G 流動電信營運商的網絡已升級至 5G-A，並支持獨立組網(SA)。新城 A 區的公共房屋已引入智能電錶、智能水錶及智能氣錶的應用。

### (三) 大力優化城市交通治理

專欄 23 “優化城市交通的重點工作”設有 4 項重點工作，其中“推動對外交通樞紐建設”內的“完成機場第二候機樓”工作，因經考慮目前候機樓的處理能力仍足以應付當前的發展需求，決定暫緩執行。除去此項工作外，完成率達 100%。具體情況如下：

**1. 完善交通規劃，落實“公交優先”。**已於 2022 年完成編製《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旨在通過“公交優先”、“控車”等政策，建構安全、綠色、高效、便捷的交通系統。2025 年啟動中期檢討工作，評估規劃實施成效，科學調整未來五年交通發展和實施路徑。

#### 2. 完善本澳交通網絡

(1) 完成輕軌氹仔線延伸至媽閣站、橫琴線、石排灣線，開展東線建設輕軌線網。輕軌氹仔線延伸至媽閣站整體工程於 2023 年正式開通營運；橫琴線及石排灣線亦分別於 2024 年 11 月及 12 月正式開通營運。東線工程於 2023 年第三季動工，預計 2029 年第二季完工。

(2) 完成第四條澳氹大橋及周邊路網。第四條澳氹大橋（澳門大橋）已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啟用。其周邊路網建造工程包括北安區

連接線、偉龍馬路連接線工程、口岸人工島連接線、A區東軸線（第1期）按序完成。

**（3）完成奧林匹克圓形地行車天橋、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連接蓮花海濱大馬路的西南匝道橋建造工程已於2024年第一季完工。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另一條連接澳門半島與新城A區的B匝道橋亦已於2025年第四季完工。

**（4）開展新城A、B區海底隧道工程、大潭山隧道工程。**新城A、B區行車天橋已於2024年10月動工，在聽取社會意見後，正研究採用隧道方式與軌道交通合建的方式，工程現暫停施工中；大潭山隧道項目分為隧道及南連接線、北連線兩個標段進行工程招標，工程均於2025年6月動工。

### **3. 推動對外交通樞紐建設**

**（1）完成機場第二候機樓。**2025年機場總旅客量約752萬人次，按2023年當時機場候機樓每年可接待1,000萬人次的設計容量相比，目前候機樓的處理能力仍足以應付當前的發展需求，經考慮現時客運量及容量情況，故暫緩執行機場第二候機樓項目。

**（2）落實機場擴建工程。**2022年10月，特區政府獲國務院批覆，批准就澳門國際機場擴建進行填海。其後經完成工程前期相關工作，2025年4月，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工程開展進場施工，預計擴建工程2030年完成。

### **4. 完善步行網絡，鼓勵綠色出行**

**（1）完成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環松山步行系統。**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和環松山步行系統分別已於2021年6月及已2022年10月完工並啟用。

**（2）開展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行人天橋、慕拉士大馬路行人天橋工程。**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行人天橋已於2025年1月22日啟用。

位於澳門半島北區慕拉士大馬路至黑沙環中街的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第一區）已於 2025 年 2 月動工。

（3）分階段開展東北大馬路行人天橋、沙梨頭北街行人天橋、路氹金光大道步行系統的研究。正推動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工程、沙梨頭北街行人天橋等項目建設，權昌御庭空中走廊機電設備改善工程已於 2023 年 11 月完工並啟用，林茂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蘭花前地行人天橋、筷子基衛生中心至林茂塘臨時休憩區的空中走廊已於 2024 年內完工並啟用，沙梨頭海邊大馬路行人第一期天橋已於 2025 年 8 月完工並啟用，連貫該區各樓宇間的公共人行走廊。已開展部分路氹金光大道步行系統規劃。

（4）對具條件的行人天橋完成加建升降機。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旁的行人天橋進行機電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2022 年 6 月完工。羅理基博士大馬路鄰近南光大廈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已完工並於 2023 年 3 月啟用。2025 年開展了海洋花園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之設計工作。

除此之外，特區政府持續監察車輛數據，控制車輛增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澳車輛總數約 254,393 輛，年增長率為 0.48%，保持在 3% 以內；已對澳門 34 個道路繁忙點完成整治和優化，並將會運用路網運行狀態指標體系科學分析道路繁忙點，制訂遠期交通規劃及優化整治方案。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共泊車服務制度》法律生效，同年啟用柯維納馬路戶外公共停車場；於 2025 年 12 月啟用 3 個臨時戶外公共停車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5 個公共停車場（包括 3 個戶外公共停車場）已實施“半小時收費模式”，其中，3 個戶外公共停車場實施“首 15 分鐘免費”措施。持續採用組合方式進行“公共停車場的經營批給”公開競投。落實推進斜泊式電單車泊車位及加長輕型汽車泊車位改造。

#### **(四) 保護生態環境**

專欄 24 “保護生態環境的重點工作” 有 4 項重點工作，完成率為 100%。具體情況如下：

##### **1. 完善環保法規和規劃，保育生態環境**

(1) 完成制定《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和“長期減碳策略研究”。《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2025)》已完成編製並於 2022 年 1 月發佈。《澳門長期減碳策略》已完成編製並於 2023 年 12 月發佈。

(2) 完成工商業場所排放標準和監管法規，並分階段落實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管制工作。第 17/2021 號行政法規《混凝土製造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施管理規定》已於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第 28/2021 號行政法規《工業及商業場所鍋爐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於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第 9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禁止進口及轉運若干貨物（超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建築漆料）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於 2022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第 67/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禁止進口及轉運若干貨物（超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油性車輛修補用油漆及清漆）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於 2023 年 9 月 3 日起生效。第 80/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禁止進口及轉運若干貨物（超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的建築裝修用黏合劑）至澳門特別行政區，已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生效。

(3) 完成“澳門海域生態環境調查與評估研究”、“澳門海水環境質量標準”。2022 年完成“澳門海域生態環境調查與評估研究”及“澳門海水水質基準及標準研究”。配合《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擬定保護區範圍，為海域管理提供科學依據。

##### **2. 加強水、固體廢棄物污染的防治**

(1) 完成建設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並開展港珠澳大

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工程。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已於 2021 年 12 月建成並投入運作。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工程已於 2025 年 9 月開展工程。

(2) 完成垃圾焚化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2024 年完成並投入使用。垃圾焚化中心 3 個廠房共 8 條處理線的最大日處理能力約 3,000 公噸，預計可滿足澳門未來三十年的廢物處理需求。

(3) 落實生態島選址。2025 年底已基本完成生態島的各項專題論證，正結合最新的實際情況，審慎評估有關論證成果和建議。

### 3. 推動節能減排，推廣循環利用

(1) 新建政府辦公樓內須為所有停車位預留慢速充電供電容量和基礎設施。2022 年開始所有新建政府辦公樓項目，如 6K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建造工程、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建造工程、南灣湖 C1 至 C4 地段初級法院大樓建造工程、南灣湖 C12 及 C14 地段中級法院大樓建造工程、南灣大馬路終審法院大樓，在設計階段均為所有停車位預留慢速充電供電容量和基礎設施。

(2) 淘汰全澳所有屬“歐四”環保標準的重型客運車輛。於 2021 年 5 月 1 日前已協調六大博企完成淘汰“歐四”發財巴工作。2025 年完成淘汰所有“歐四”或以下環保標準的公共巴士。

(3) 開展人工島中水處理設施、堆填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工作。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建設工作已於 2024 年動工。

(4) 新建公共房屋天台的光伏發電系統或植被面積不少於露天面積的 30%。新城 A 區已發出的 17 份公共房屋規劃條件圖均有相關規定。新城 A 區 A1 至 A6、A10 至 A12、B4 和 B5、B7 至 B12 已啟動項目均設置太陽能設備，其中，新城 A 區的 B4、B9 及 B10 公共房屋屋頂已安裝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

**4. 實現區域污染聯防聯治，加強固體和危險廢棄物的處置。**目前已於建築廢料堆填區設立流動式惰性拆建物料篩選設施試點，並對工藝作出優化，於2023年下半年正式開始篩選和儲備符合規格的物料，供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填海工程使用。

## 五、提升公共治理水平

特區政府致力不斷提升政府管治效能和服務水平。規劃在本篇共設有 6 個專欄，訂定了 26 項重點工作。當中，23 項重點工作全部完成或持續進行並符合預期。有兩項重點工作根據實際情況變化而暫時擱置，包括：內港擋潮閘工程、交通違法資訊交換平台。有 1 項重點工作“2021-2025 年重點推進的重大立法項目”中兩項具體立法項目（《證券法》和《海域使用法》）仍需繼續推進。

### （一）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

專欄 25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的重點工作”設有 3 項重點工作，共計 8 項具體工作任務，所有重點工作、具體工作任務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具體情況如下：

#### 1.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1）研究完善《維護國家安全法》。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已於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生效。

（2）推進《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立法工作。第 10/2022 號法律《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已於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持續推進制定《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的相關工作。

（3）每年審議和決議《網絡安全總體報告》，制定總體網絡安全發展策略。每年審議和決議《網絡安全總體報告》，並據此制定後續階段的總體網安工作和發展計劃。

（4）每年與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舉行網安事故演練，提高事故應對能力。自 2021 年起，每年第四季為關鍵基礎設施公共營運者舉

行網絡安全事故演習，以提高事故應對能力。

(5) 因應網絡風險變化，持續優化網絡安全態勢感知系統檢測網絡攻擊的能力。於 2021 年及 2023 年對系統完成了兩次重大升級（即系統二期和三期建設），並於 2025 年啟動了系統四期升級工程，計劃於 2026 年內完成。

## 2. 強化維護國家安全的宣傳教育

(1) 每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展國家安全宣傳教育系列活動。2021 年至 2025 年間，吸引逾 286,000 人次入場觀展，展覽專題網站在上述期間錄得逾 227 萬瀏覽次數。自 2021 年起，每年舉辦國安專題徵文比賽；自 2022 年起，每年舉辦國安展線上問答遊戲；自 2023 年起，每年開展專題短視頻制作比賽。

(2) 每年定期組織學生參觀國家安全教育展，同時以比賽、演講等形式，深化學生對整體國家安全觀和港澳特殊作用的認識。2021 年至 2025 年間，逾 76,000 名學生參與國安專題徵文比賽及短視頻比賽；舉辦 56 場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校園普法講座，約 6,350 人次學生參與。

3. 加強協同防範和應對周邊風險。關於對清洗黑錢、恐怖融資及擴散融資的風險評估報告，其階段性分析工作及數據收集因疫情而有所延誤，但已於 2022 年底按計劃基本完成風險評估主要分析部分，並於 2023 年完成整合風險評估報告。

## 4. 其他亮點工作

(1) 2021 年，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增設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及國家安全技術顧問，澳門特區國家安全頂層領導機制不斷完善。

(2) 積極協助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運作，全力支持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國家安全技術顧問依法履職，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3) 秉持憂患意識、底線思維，強化與內地和香港的情報交流及執法聯動，對外部勢力干預保持高度警惕，依法阻嚇和打擊反中亂澳分子。

(4) 持續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區特派員公署合作，舉辦多種專題活動，加強居民對國家的認同感及歸屬感。

(5) 繼續強化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的宣傳推廣工作，鞏固愛國愛澳社會基礎。2021年至2025年，共舉辦約968場校園普法講座，逾94,000人次參加；舉辦“紀念《基本法》頒佈周年系列活動”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逾564,000人次參與相關活動；以憲法、基本法和其他法律資訊為題材製作大量普法短片、圖文包、帖文及普法文章，持續在電視電台節目、報章欄目及網絡媒體向公眾普法，累計點擊率達170萬人次；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有關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相關課程逾196班，約7,600人次參與。

## (二) 完善法律治理體系

專欄 26 “完善法律治理體系的重點工作”設有4項重點工作，共計21項具體工作，其中兩項具體工作未完成，完成率90.5%，具體情況如下：

### 1. 完善與憲法和基本法實施相配套的法律制度

(1) 完善特區選舉制度。《修改第3/2004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及《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已分別於2024年1月1日及4月23日起生效。

(2) 因應國家《國旗法》及《國徽法》的修改，已完成制定相應本地法律及配套行政法規。

## 2. 2021-2025 年重點推進的重大立法項目

已完成的重大立法項目包括：

- (1) 《都市更新法律制度》；
- (2) 《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
- (3)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
- (4) 《信託法》；
- (5) 修改《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相關法規；
- (6) 《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及相關法規；
- (7) 《工會法》；
- (8) 與博彩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等）；
- (9) 《夾心房屋法律制度》；
- (10) 《政府長者公寓的使用及管理規章》；
- (11) 《保守國家秘密法》。

未完成而仍持續推進的重大立法項目包括：

- (1) 《證券法》；
- (2) 《海域使用法》。

《證券法》法案的初稿文本已基本完成。《海域使用法》於 2023 年 12 月開展公開諮詢，並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佈諮詢總結報告，相關法律草案已擬定，於第八屆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海域使用法》法案文本。

### 3. 依法籌備和組織各項選舉

(1) 已完成 2021 年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工作。

(2) 根據新修訂的《行政長官選舉法》，2024 年 10 月順利完成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

(3) 2025 年第八屆立法會選舉已順利舉行。

### 4. 推進區際與國際司法合作

(1) 推進與葡萄牙《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2019 年 5 月已與葡方完成《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但葡方仍須進行國內手續/程序，以最終確認文本內容。

(2) 推進與巴西《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的磋商工作。特區政府已與巴西多次交換意見，並於 2025 年 3 月提議重啟有關三項協定的談判。

(3) 落實與蒙古國《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的簽署。2024 年已與蒙古國簽署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蒙古國關於民事和商事法律及司法協助協定》，但目前雙方尚待對協定的蒙文文本定稿，正持續溝通中。

### 5. 其他亮點工作

(1) 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第 20/2023 號法律《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已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第 8/2024 號法律《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已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第 9/2024 號法律《修改第 4/1999 號法律〈就職宣誓法〉》已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生效。第 7/2025 號法律《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已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2) 持續推廣仲裁。透過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持續推動制定適用於三地的《仲裁規則》，不斷健全與仲裁相配套的制度

和措施，並積極向社會推廣宣傳，使之成為受市民接受及認同的解決爭議的途徑。

(3) 建立專業和綜合調解制度。第 3/2025 號法律《家事案件調解制度》已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4) 加強與內地的司法合作。特區政府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已於 2022 年 2 月 25 日簽署《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並於同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 (三) 深化公共行政管理改革

#### 1. 完善授權制度及公職管理的重點工作執行情況

專欄 27 “完善授權制度及公職管理的重點工作”設有 4 項重點工作，共計 6 項具體工作，完成率 100%，具體情況如下：

(1) 完善授權制度。於 2023 年 2 月完成《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的立法。2025 年完成修訂《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完善領導及主管的選拔要件，委任及續任規定，以及問責措施，強化領導及主管的管理及問責。

(2) 控制公務人員總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現職公務人員有 31,171 人（不包括 3 所公立大學及協和醫院）。

#### (3) 優化職程設置

(i) 2021 年完成職程法律的修改（第二階段）。經第 2/2021 號法律修改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已於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第二階段職程法律修改工作已完成。

(ii) 2023/2024 年完成職程法律的修改（第三階段）。經檢視現有職程制度後，暫未需要開展第三階段的職程法律修改。

#### **(4) 加強公職培訓**

**(i) 強化公務人員國情教育。**2021 年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開辦了 44 班“國情、灣情及區情”及“中華文化”專題系列課程，逾 1,300 人次參與。

**(ii) 針對不同職級及職務的人員，開展法律、管理、技術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等內容的培訓課程。**為不同職級及各範疇的公務人員開辦綜合能力和粵港澳大灣區的課程，2021 年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為各職級公務人員共開辦了不同類型培訓課程共 1,288 班，逾 41,000 人次參與，當中包括電子政務、法律知識、語言、公共關係及溝通、中文公文寫作、內地與澳門的經濟民生關係等課程。

#### **2. 提高公共行政服務效率的重點工作執行情況**

專欄 28 “提高公共行政服務效率的重點工作”設有 3 項重點工作，共計 6 項具體工作，完成率 100%，具體情況如下：

##### **(1) 完善和發展政府統一內部管理系統**

**(i) 2021 年完成“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增加部門內部文件流轉、領導及主管工作指示等功能。**已於 2020 年和 2021 年分階段完成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的優化，實現部門間非審批性公函往來電子化及內部文件流轉全程電子化管理。目前，“公文及卷宗管理系統”已整合至“公務通”內，至 2025 年 12 月底累計收發超過 165 萬份公函。

**(ii) 2023 年完成構建適用於各部門各類人員制度的通用人事管理系統。**2023 年重構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以統一數據標準為原則，將各部門的人力資源數據集中整合，為組織設置及人員管理提供支撐。2024 年推出“公務通”，至 2025 年 12 月底累計處理流程約 174 萬次。

##### **(2) 持續拓展身份證明範疇的電子化服務**

**(i) 2021 年推出辦理《親屬關係證明書》的電子服務、推出電子**

查詢社團及財團據位人擔任職位資料服務。已推出網上核實親屬關係服務、網上更新聯絡資料服務、24 小時自助申請《親屬關係證明書》、電子查詢社團及財團機關據位人資料服務、網上海外求助服務等。

(ii) 2022 年在“一戶通”上推出《個人資料證明書》、《親屬關係證明書》及《社團及財團證明書》的申請服務。已在“一戶通”推出《個人資料證明書》、《親屬關係證明書》及《社團及財團證明書》的申請服務，並可發出電子證明。

(iii) 2023 年推出網上辦理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續期申請的服務。已在“一戶通”推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及《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申請服務。推出網上辦理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續期申請的服務，實現居民“只行一次、辦妥證件”。

(3) 開展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的研發工作。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推出“電子身份”。新一代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發出。

### 3. “智慧+”的重點工作執行情況

專欄 29 “‘智慧+’的重點工作”設有 8 項重點工作，共計 28 項具體工作，完成率 100%。具體情況如下：

#### (1) 智慧政務

(i) 持續於“一戶通”電子卡包增加其他便民卡證的種類。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一戶通”電子卡包已有 90 種卡證供市民綁定，包括 35 種生活卡證和 55 種專業卡證，逾 52 萬用戶綁定近 170 萬張。

(ii) 持續優化及推廣便利長者的應用場景，例如辦理養老金申請。2022 年 4 月推出的“一戶通” 2.0，已包括辦理“在生證明”、預約門診、查閱及使用健康記錄、養老金、殘疾金和疾病津貼等服務。

2024 年進一步簡化視力障礙人士及 65 歲以上長者辦理在生證明等電子服務的驗證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有 12 萬的 65 歲以上人士開戶，佔該年齡層人口比例超過 90%。

(iii) 完成重構“一戶通 2.0”新手機應用程式。2022 年 4 月推出“一戶通”2.0 版本。

(iv) 分階段推出線上辦理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證明書、支付相關稅費，以及領取電子證明的服務。持續優化“Macau Tax”系統。2024 年，推出“商社通”平台，提供稅務查詢、證明申請及稅單繳納等服務。

(v) 持續推進特區財政管理系統電子化和現代化，分階段完成不同模組的資訊系統的採購及測試工作。2021 年啟動“智慧財政”項目開發工作，2022 年推出“預算編製模組”、“項目管理模組”及“中央採購模組”，供各公共部門使用。目前正進行《智慧財政》項目餘下階段模組的開發工作。

(vi) 持續優化財政局與其他部門資料的互聯互通，尤其是與社會保障基金、治安警察局、勞工事務局有關稅務及僱員資料的互聯互通。已實現財政局與社會保障基金、治安警察局、勞工事務局有關稅務及僱員資料的互聯互通。

(vii) 完成新媒體氣象科普服務平台。新媒體氣象科普服務平台已完成並持續優化。2023 年推出“澳門天氣”Instagram 帳戶，2025 年 3 月於微信推出“澳門天氣”影音號，2025 年 5 月聯合珠海氣象局推出“珠澳氣象預警專頁”。

(viii) 構建地理空間數據管理平台。已於 2024 年完成地理空間數據管理平台的構建工作。

(ix) 推動船舶監管數據互聯互通。“智慧海事系統(澳門版)”已於 2024 年 10 月正式啟用。

## (2) 智慧醫療

(i) 優化“一戶通”中“我的健康”的功能，逐步讓病人線上完成衛生中心和醫院專科之間的轉診預約程序。專科門診藥房藥物預約續領的電子化服務及醫生檢查證明書的電子化服務已於 2023 年推出。2025 年已建立統一的電子轉診系統。

(ii) 擴展電子病歷互通的參與範圍，構建以電子病歷為核心的新一代醫院資訊管理系統，提高醫療服務效率。已於 2022 年構建以電子病歷為核心的新一代資訊管理系統。居民透過“一戶通”“我的健康”內的電子健康紀錄平台，可查閱全澳醫院、所有衛生中心、工人醫療所的个人健康紀錄。

(iii) 構建公共醫療系統大數據平台，對醫院運作、用藥管理、疾病趨勢等進行分析，做好疾病預防和應變措施。2023 年推出電子化實時監測預警系統，於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啟用三級預警機制及分級分流診治機制，實時監測就診人數、輪候時間、留觀人數等情況，有效縮短急診等候時間。2025 年 1 月至 11 月，專科門診初診輪候時間為 2.7 周，較 2024 年全年 3.3 周明顯縮短。

(iv) 密切關注未來的資訊科技發展，積極引進在臨床和電子化方面的技術應用。聚焦“醫務管理、臨床診療、便民服務”三大核心領域開拓更多人工智能的應用，進一步提升醫療服務水平。目前，仁伯爵綜合醫院引入人工智能醫學影像閱片系統，實現胸部電腦斷層掃描及乳房 X 光檢查中的影像智能分析；同時，正試行人工智能輔助診斷系統，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對醫療數據、病歷資料及檢驗結果進行綜合分析，為醫生提供病歷總結和診斷建議。

## (3) 智慧教育

(i) 持續優化“智慧校園”服務，透過統一的資訊平台，支持學校優化管理，發展網上教學，並結合雲端服務平台，提升“教”與“學”電子化水平，促進教學模式的創新。持續舉辦“智慧校園”的培訓活

動。於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間，為本澳各學校開辦了 105 場培訓，約 3,900 名教職人員參加。

(ii) 以先導方式推行“智慧教學”，為日後全面落實因材施教奠定基礎。於 2022/2023 學年透過教育基金推出首學年的“智慧教學先導計劃”，參與校部共 16 個。至 2025/2026 學年“智慧教學先導計劃”的覆蓋面擴大至共 25 個校部參與（23 個私立校部及 2 個公立校部）。

#### (4) 智慧養老

(i) 至 2024 年，制定綜合居家智慧養老系統標準方案，並在長者公寓落實執行，為入住人士提供所需的照顧與支援。於 2021 年研究及制定《“長者公寓”綜合智慧養老系統設置標準與實施方案》初稿。已於 2023 年落實在政府長者公寓單位配置溢水偵測器、廚房過熱監測器、緊急呼援系統和通訊主機等樂齡科技設備。

(ii) 繼續推動為失智症患者提供的戶外定位及支援服務，同時研究引入其他服務模式，加強對有關長者及護老者的支援。透過澳門平安通呼援服務中心，與相關研究及開發公司商討其他戶外定位的技術及設備，以加強服務的支援能力。

(iii) 因應樂齡科技應用資助計劃成效，將擴展至其他長者居家照護服務，以強化設施管理，減輕照護人員工作壓力，提升服務水平。按照樂齡科技應用資助計劃成效情況，參考其他地區發展情況，參照《“長者公寓”綜合智慧養老系統設置標準與實施方案》，針對社區家居長者在居家照護服務上的需要，訂定引入樂齡科技項目的方案。

#### (5) 智慧文化

(i) 加強互聯網思維在文化建設上的應用，持續完善公共文化服務，加強文博資源和圖書文獻的電子化，提升遙距觀展體驗，促進線上線下服務。充分利用資訊科技，深度挖掘本地文遺及文博資源，豐

富觀展形式。推出 VR/AR 技術導覽服務，及多項便民服務。截至 2025 年，已為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21 處文物點製作線上 VR 導覽。2021 年 9 月將電子讀者證加入“一戶通”卡包，於 2023 年 4 月 28 日“一戶通”推出“我的借書”功能，推動全民閱讀氛圍。

(ii) 實施館藏珍貴圖書文獻數碼化計劃，將公共圖書館館藏珍貴的中西文書刊及早期的澳門歷史文獻進行數碼化，第一階段製作圖文影像電子書，第二階段製作全文字化電子書，並建設專門電子書平台。持續進行館藏數碼化工作，2023 年及 2024 年已完成兩批古籍電子書。第三批古籍電子書亦已於 2025 年 10 月上線。至 2025 年“館藏珍貴古籍電子書”已累計至 404 種 1,138 冊。

## (6) 智慧旅遊

(i) 推動旅遊業界運用旅遊資訊交換平台、參與開放數據及優化現有旅遊範圍開放數據的質與量，形成旅遊大數據。截至 2025 年，已於政府數據開放平台提供 49 個旅遊相關數據集。

(ii) 分析訪澳旅客及目標客群的基本特徵及需求，將創新科技融入智慧旅遊應用，發掘具潛質客源，並利用大數據以精準營銷方式推介具特色的旅遊產品，持續優化宣傳推廣策略。於 2021 年起持續與電訊公司合作，從多維度數據了解旅客在澳的旅遊特性，為旅遊業大數據分析提供有力的數據支撐和參考。

(iii) 在與網絡電商平台的合作中，加強旅遊相關數據的共享及整合分析，加速不同層面應用，以支持旅遊政策制定，擴大旅遊推廣成效及營商空間。持續開展與網絡電商平台合作，2025 年製作澳門目的地出行熱度數據分析報告，便利旅遊業界使用。

## (7) 智慧市政

(i) 以整合數據開發智能化調控、提升智慧市政服務、改善城市衛生環境為策略，增強清渠排水抗浸能力。“渠務維護及管理系統”

已於 2025 年正式投入運作。2021 年至 2025 年，市政署合共清理逾 112.85 萬米下水道，以及 17.56 萬次雨水井。已完成為全澳 116 個封閉式垃圾房引入智能化的自動投入口系統。

(ii) 引入新式清渠服務的監察技術，加強下水道 CCTV 影像記錄及內窺鏡檢測，提升清渠服務質量及監察工作，逐步建立渠道淤塞黑點資料庫，減少清污合流渠的數量，強化渠道維護保養及清理疏浚能力。2021 年至 2025 年，共完成超過 11 萬米渠道 CCTV 影像記錄及內窺鏡檢測。

(iii) 在垃圾收集工作方面，將透過收集及分析垃圾監測數據，逐步推進資訊數據應用，促進市政設施管理科學化。透過收集和分析垃圾房的垃圾量數據，評估設施優化的必要性，將不敷應用的垃圾房優化為容量更大的壓縮式垃圾桶，從而減少垃圾收集次數，優化社區環境衛生。

#### (8) 智慧交通

(i) 完成車輛聚集提示系統（巴士、的士及酒店穿梭巴士），增加實時交通管理工具。已完成系統構建，並持續檢視及調整優化系統。於“澳門出行”APP 增加車流密集路段提示的功能，並持續優化。

(ii) 整合現有陸路交通工具平台數據，並與電子支付平台合作，提供綜合出行資訊服務。已完成合併“交通資訊站”及“澳門出行”並升級為“澳門出行”2.0，提供綜合交通出行資訊服務。

#### 4. 其他亮點工作

(1) 2024 年按計劃進行雲計算中心擴建工程。

(2) 充分發揮廉政公署的監察職能。“二五”規劃期間，廉政公署反貪範疇立案 640 宗，送檢察院處理的有 65 宗，同時深化了與內地及香港的個案協查機制；行政申訴範疇立案 839 宗，被列入“回頭看”清單持續跟進的個案有 33 宗。開展防貪教育講座超過 2,600

場，參與人數逾 162,000 人次。第 17/2024 號法律《修改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及配套行政法規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優化了廉政公署的職能、架構及人員制度。

(3) 強化審計署的監察職能。審計署於 2021 年至 2025 年期間，共發表政府帳目審計報告 5 篇，每年核查特區政府的總收入、總開支、總資產和財政儲備；公佈了 7 篇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2025 年對公共實體運作中突出問題及重大隱患新增製作“觀察報告”，共提出了 6 篇“觀察報告”，協助特區政府提升治理效能。

(4) 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及自治基金的監管。制定第 16/2023 號法律《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及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加強公共資本企業的改革整頓及監督工作。開展公共資本企業營運績效評核工作。

#### (四) 健全城市安全體系

專欄 30 “健全城市安全體系的重點工作”設有 4 項重點工作，共計 19 項具體工作任務。其中，17 項具體工作任務已完成，因實際情況變化而未繼續推進的具體工作任務兩項，完成率 100%。具體情況如下：

##### 1. 加強城市安全管理與應急處置

(1) 落實《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並制定配套法規。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第 21/2022 號行政法規《從事檢查、保養和維修防火安全系統業務的註冊規範》、第 37/2022 號行政法規《評估防火安全專業計劃的第三方合資格實體的註冊規範》及第 39/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技术規章〉》已於 2022 年 8 月 17 日起生效。

(2) 加快推進《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立法工作。第 12/2022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及第 27/2023 號行政法規《危險品監管

法律制度主要施行細則》已於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3) 檢視及修訂民防規劃中的《民防總計劃》。《民防總計劃》檢討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並分別於 2021 年 8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及 2025 年 2 月 10 日完成更新修訂。

(4) 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的系統功能。2021 年至 2025 年間，“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已完善 21 項工作，現時涵蓋七大核心子系統，包括：資源管理、突發事件接報、應急事件處置、預警發佈、一張圖、民防志願者管理、情景態勢，實現應急管理全流程的數字化與可視化。

(5) 建設海關綜合指揮平台。已於 2023 年底完成構建“海關可視化指揮調度系統”，並於 2024 年 5 月投入使用。

(6) 依法利用生物識別技術，優化通關安全管理。澳門海關旅客篩選輔助系統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啟用；採集入境旅客生物特徵系統 2022 年 12 月 12 日啟用；虹膜通關服務於 2023 年 10 月 21 日啟用，截至 2025 年底，本澳各口岸共有 152 條虹膜自助通道，已有 33 萬澳門居民登記虹膜通關，累計 2,628 萬人次使用；橫琴口岸於 2025 年 11 月 5 日推出“刷臉”智能通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6.7 萬人登記使用橫琴口岸“刷臉”智能通關。

## 2. 加強城市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1) 持續對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大橋，以及西灣大橋的結構進行健康監測。持續檢視大橋結構安全狀況，監測單位定期提交報告。蓮花大橋及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已於 2024 年第 3 季完成結構健康監測系統設置。

(2) 要求電信營運商對機樓內的防水閘、消防、通風，以及供電等設施作定期保養和檢測。已建立機制，要求電信營運商妥善安排日常對各項關鍵電信基礎設施的例行維修保養、檢測及巡查工作，並

須定期匯報有關工作的執行情況。

**(3) 定期對關鍵能源基礎設施進行巡查。**電力專營公司按既定維修準則對發電設施進行保養和維護。天然氣專營公司於 2021 年完成接收門站控制樓地基加固及放空管改造工程；對站場設施和高、低壓管線等不同系統，分別按每日、每月或每半年進行維護及巡查。

**(4) 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建設內港擋潮閘事宜。**特區政府於 2023 年 2 月 7 日向立法會介紹內港擋潮閘工程仿真驗證結果及情況。已對防災減災工程制訂了短中及遠期方案，而內港擋潮閘工程列為遠期方案，待完成內港南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觀察其成效後，再研究是否興建內港擋潮閘。

### **3. 提升智慧警務與執法能力**

**(1) 2021 年全面推進智慧警務規劃，搭建警務雲數據中心及雲數據服務平台，2023 年實現警務應用智慧化及分析指揮處置一體化佈局。**2021 年完成搭建警務雲數據中心及雲數據服務平台，並持續推進深化智慧雲警務工作。2023 年智慧消防系統全面投入使用。為更有效推動建設，因應科技發展及實際需要，調整了構建策略，相關項目仍持續推進。

**(2) 優化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第五階段已於 2023 年 3 月 2 日正式投入使用，完成後本澳“天眼”攝影機總數共 1,701 支。“天眼”第六階段計劃於 2027 年年內在不同區域完成安裝 680 支攝影機，至 2025 年底已完成 149 處基座建設。

**(3) 構建交通事故現場資料登記系統。**2024 年 3 月 1 日，交通事故現場資料登記系統已投入使用，該系統平均每年處理約 1.5 萬宗交通事故資料。

**(4) 前線巡邏車輛安裝定位系統。**已按實際需要為不同數量的前線巡邏車輛安裝定位系統。

(5) 深化海域智慧監控系統的運用，優化無人機的應用，加強對海上和近岸區域的立體監察。2024 年，完成海域智能監控系統二期建設並投入使用，2025 年，在澳門半島及離島沿岸設立 10 套新型的小型自動機場，配合新一代的小型無人機，執行常規化無人機自動巡邏任務，加強對海上和近岸區域的立體監察。

(6) 2021 年完成《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立法及《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修法。第 7/2021 號法律《修改第 7/2006 號法律〈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及第 13/2021 號法律《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已於 2021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另外，第 20/2022 號行政法規《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的施行細則》已於 2022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

#### 4. 增強區域間的聯防聯控合作

(1) 參與構建“大灣區警情通報平台”、“交通違法資訊交換平台”。澳珠警務電郵系統已於 2023 年 9 月投入運作。經各方研討，現暫無構建“交通違法資訊交換平台”的需要。

(2) 在各口岸舉行跨境消防救援聯合演習。持續在各口岸舉行珠澳跨境消防救援聯合演練，過程順利並達到預期效果。

(3) 與廣東省及珠海市建立海上執法聯絡和行動機制，加強海上合作演練。持續加強與內地執法部門的溝通交流，並適時開展聯合行動，打擊不法活動，並共同開展海上事故及災難救援演習。2021 年至 2025 年，通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相互通報可疑情況 25,379 次，進行 99 次同步清查行動。

#### 5. 其他亮點工作

(1) 每年按季度製作反恐形勢風險評估，針對重大活動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同時協同粵、港及珠方的警務部門，適時開啟 24 小時反恐聯絡機制。

(2) 有序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年)》，201項行動方案持續推進，當中有41項進行中或規劃中，155項已完成或持續進行，4項需作調整，1項目前未能開展。

(3) 持續推進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的建設工作，已完成建設危險品永久儲存倉的設施及地段評估及報告。

(4) 提高防洪(潮)排澇能力。已完成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筷子基北灣新雨水及污水泵站 EP9eEER 及周邊道路涵箱渠建造工程、第一期內港南雨水泵站建造工程、第二期下水道工程、第三期泵站及下水道工程；已開展氹仔舊城區排水系統改善工作；持續推進輕軌網絡發展，於2025年開展了內港整治的研究。

## 六、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澳門實現長遠發展的必由之路，更是新時代必須擔當的歷史使命。本篇 5 個專欄共訂定 26 項重點工作，其中 25 項工作全部完成或持續進行且達到預期，橫琴合作區建設部分的“支持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在合作區依法設立合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未能完成。

### （一）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專欄 31 “加快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的重點工作”設有 10 項重點工作，基本全部完成，完成率達 94.1%。具體情況如下：

1. **組建合作區開發管理和執行機構**。相關議事規則、工作規則等已完成修訂，整體運行順暢。

2. **與廣東省共同做好《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的修編工作**。2023 年 12 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2022-2035 年）》獲國務院正式批覆，並印發實施。

### 3. 發展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

（1）**已實行對澳門研製符合規定的新藥實施優先審評審批**。根據第 11/2021 號法律《中藥藥事活動及中成藥註冊法》的規定，對澳門研製符合規定的新藥實施優先審評審批。2024 年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檢查大灣區分中心發佈《藥品大灣區分中心服務區域重點品種有關事項的通告》，明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機構推薦的行政區域內新藥品種以及港澳新藥品種可申請納入重點品種範圍。

（2）**推動落實指定醫療機構使用臨床急需和符合規定的澳門藥品、醫療器械**。2023 年 8 月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四部門聯合印發《關於支持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使用澳門地區已上市部分藥品的工作方案》，確定橫琴合作區內為澳門居民提供基礎醫療服務的指定

醫療機構，可使用澳門已上市的部分藥物，並實行目錄管理（“白名單”）。

（3）全面改革和調整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定位與發展模式思路，盤活其投資項目以提升效益，以充分發揮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平台作用。2024年2月，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太平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委託管理協議，由中國太平正式承接運營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截至2025年，產業園園區企業共240家（澳門企業97家）、中醫藥企業104家。其中，入駐企業137家（澳門企業70家），入駐中醫藥企業58家。

#### 4. 發展文旅會展商貿產業

（1）與廣東省共同打造國家級展會平台。着力推廣“澳琴·會展”品牌，並以“一會展兩地”模式舉辦“中國（澳門）國際高品質消費博覽會暨橫琴世界灣區論壇”、“全球智能機械與電子產品博覽會”等重點活動。

（2）推動中央支持對參與合作區與澳門聯合舉辦跨境會展項目的工作人員、專業參展人員和持有展會票務證明的境內外旅客，提供多次出入境有效簽註。目前，中央已為參與合作區與澳門聯合舉辦的跨境會展項目，以及澳門重點會展活動的內地人員，推出簽註便利措施及多次出入境便利，並對特定國家和地區的外國人員提供免簽或過境便利，助力其參與澳琴跨境會展項目。

（3）利用粵港澳遊艇自由行的政策，爭取中央部委支持粵澳共同開發合作區周邊海島旅遊資源。持續配合粵港澳遊艇自由行涉文化和旅遊部門的政策溝通和推進工作，推動粵港澳遊艇自由行落地。

#### 5. 發展現代金融業

（1）支持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在合作區依法設立合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規劃期內，澳門尚未有符合條件的金融機構在合作區設立

合資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2) 提出以電子圍網形式構建合作區金融監管模式的措施，提出合作區與粵澳金融監管機構建立實時風險聯動機制以及監測預警方案。特區政府致力推動 EF 賬戶業務發展，同時持續與內地單位保持緊密溝通，共同探索聯合監測模式及預防措施，維護澳門及區域金融體系安全。截至 2025 年 12 月，合作區累計開立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超 690 個，結算金額超 4,400 億元人民幣，為 110 多家澳門（資）企業提供跨境資金結算及投融資便利化服務。

(3) 已完成“在跨境證券投融资領域，制定支持合作區的企業在境外上市、發債的政策措施，以及簡化匯兌管理的具體細則”相關工作。當中包括於 2021 年發佈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支持企業赴澳門發行公司債券專項扶持辦法（暫行）》，以及於 2025 年發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為合作區企業在境外上市、發債和匯兌管理方面提供支持。

6. 推進“澳門新街坊”建設。2023 年 11 月 28 日，“澳門新街坊”項目順利建成開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售出單位 1,598 戶，住宅入住戶數 1,373 戶，入住人數約 4,119 人。入住人才房 141 戶，入住人數共 405 人。項目內教育設施、衛生站、家庭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及長者服務中心已於 2024 年全部建成啟用。

## 7. 完善跨境基礎設施建設，加快互聯互通

(1) 2023 年完成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連接橋）工程，2024 年內完成輕軌橫琴線工程。澳門大學連接橫琴口岸通道橋已於 2023 年 9 月開放通車。輕軌橫琴線已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正式開通營運。

(2) 橫琴口岸第二階段（永久客貨車通道及隨車人員驗放廳）通關設備建設完成。橫琴口岸客貨車聯合一站式 30 條車道已全面啟

用。隨車人員驗放廳出入境通道各設有 8 條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和 3 條人工通道。二層交通樞紐平台（南）提升改造工程亦已於 2024 年 11 月完成及投入使用。

**8. 推進粵澳兩地海關的深度合作。**粵澳兩地海關密切協作，以“協作查驗、一次機檢”的創新監管模式，便利貨物通關，推動落實大型車輛檢查系統共享方案和優化“粵澳海關跨境一鎖”服務。2025 年，橫琴海關與澳門海關共計開展核輻射監測執法協作 5,535 輛次，開展共用機檢圖像資訊 2,164 次。

**9. 在橫琴口岸實施新型車輛通關模式。**橫琴口岸客貨車“聯合一站式”車道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便利通關模式，實現一次查驗證件即可完成通關，有效簡化車輛通關手續。

**10. 推動全面放開澳門機動車便利入出合作區。**2022 年 8 月全面放開澳門非營運小客車（9 座或以下）入出橫琴合作區配額，取消配額總量限制。2021 年至 2025 年，“橫琴單牌車”通關量年均增長約 40%，佔通關總車輛約 65%。

## （二）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專欄 32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點工作”設有 4 項重點工作，已全部完成，完成率達 100%。具體情況如下：

**1. 完成青茂口岸建設和啟動通關。**青茂口岸已於 2021 年建成並通關，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24 小時運作。口岸設有 100 條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出、入境各 50 條）和 12 條人工查驗通道（出、入境各 6 條）。

**2. 推進落實“澳車北上”。**2023 年 1 月 1 日“澳車北上”正式實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澳車北上”有效牌證數量逾 3.7 萬。

**3. 落實“跨境理財通”政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於 2021 年 10 月正式開通，至今運作順暢。特區政府持續與內地和香港特區相

關金融監管部門合作，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範圍，並鼓勵澳門金融機構開發更多符合“跨境理財通”准入資格的理財產品。

4. 推出“創新創業交流計劃”。善用澳門青年創業孵化中心的平台功能，持續舉辦青年創新創業大賽和粵港澳大灣區考察團，助力更多澳門青年到大灣區創業發展。

### （三）深化中葡平台建設

#### 1. 積極開展中葡經貿文化交流與合作的重點工作執行情況

專欄 33 “積極開展中葡經貿文化交流與合作的重點工作”設有 4 項重點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具體情況如下：

##### （1）開展中葡文化交流合作

（i）支持在北京舉辦“葡語國家共同體語言及文化日”活動，推廣葡語國家文化，宣傳中華文化和澳門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完成“葡萄牙語國家共同體語言及文化日”活動，近 500 人出席。

（ii）支持澳門本地學生和在澳學習的內地和葡語國家學生參加中葡論壇各類大型活動，安排中葡雙語學生參與論壇活動志願者服務。澳門大學組織學生參加第十六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週短視頻徵集比賽。澳門理工大學組織中葡論壇活動志願者服務，超過 300 名師生參與。

（iii）持續開展與中葡雙語學生交流、組織雙語青年到常設秘書處實習。與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合辦中國—葡語國家青年交流計劃；澳門理工大學組織和接受近 650 名學生進行中葡學生交流；同時組織 20 多名學生到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實習。

##### （2）推動內地、澳門與葡語國家的貿易往來

（i）支持辦好“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和峰會理事會工作。2021 年至 2025 年舉辦“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期間，

共舉行了 19 場產業推介會與專題活動，共簽署了 12 份合作協議，涉及法律服務、康養、體育、新能源、旅遊等多個領域。

(ii) 組織葡語國家經貿代表訪問內地並參加大型經貿會展活動。組織葡語國家經貿代表赴內地參加“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等大型經貿會展活動，促進中葡交流合作。

(iii) 持續推動內地企業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企業根據其需要在澳門成立葡語國家業務總部，並支持葡語國家企業在澳門成立中國業務總部，發揮澳門在“引進來”和“走出去”中的重要作用，促進雙向投資合作。成立專項小組跟進“中國 500 強”建材家居龍頭企業、全國排名前 10 的大型糧油企業在葡語國家投資設廠，並成功吸引在葡語國家有業務的內地企業在澳門成立葡語國家營運總部。

(iv) 爭取澳門與葡語國家貿易總額有所增長。2025 年，澳門與葡語國家商品貿易總額約 14.7 億澳門元，較 2021 年增長 101.3%，按年亦增長 6.3%。

### (3) 深化澳門作為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的平台功能

(i) 持續落實及優化“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以科技創新為推進與葡語國家青創合作重點，設立“中國—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舉辦“巴葡科技企業（澳門）創新創業大賽”、“葡語國家科創企業參訪粵港澳大灣區考察團”、“巴葡科創企業路演專場”等多項活動。

(ii) 支持葡語國家具潛力的青創項目來澳落戶，並推動其透過澳門的平台功能，加強與灣區城市在青年創新創業上的交流和對接。連續 5 年舉辦巴葡科技企業（澳門）創新創業大賽，先後得到 20 多家巴葡等地的機構支持招募項目，共有約 190 家巴葡科創項目報名參與。

(4) 聯動灣區城市支持葡語國家科創項目落戶。“中國—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成功協助 8 家葡語國家科企落戶澳門及兩家葡語國家科企落戶橫琴，促成了近 30 份合作協議。成功協助項目獲國家科技部批准成為“一帶一路”聯合實驗室。

## 2. 深化中葡平台建設的重點工作執行情況

專欄 34 “深化中葡平台建設的重點工作”設有 4 項重點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具體情況如下：

(1) 繼續辦好中葡論壇部長級會議，切實用好惠澳政策。2022 年 4 月，以線上線下形式於北京、澳門兩地舉行中葡論壇部長級特別會議。2024 年 4 月，中葡論壇第六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論壇與會國部長簽署了《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24-2027)》，會議期間舉辦了規模約 700 人的“企業家大會”商務配套活動，共進行近 70 場配對洽談，並安排 15 份項目簽署。

### (2) 支持並協助中葡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開展工作

(i) 協助常設秘書處參與澳門會展活動，加入更多葡語國家元素。協助常設秘書處參與“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暨展覽”、“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等活動。

(ii) 根據疫情形勢，走訪葡語國家並舉辦經貿促進活動。攜手常設秘書處代表、內地和澳門的企業家代表團於 2024 年和 2025 年分別赴安哥拉、赤道幾內亞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並促成多份中葡企業簽約項目。

(iii) 充分利用線上線下新模式舉辦“中國—葡語國家文化週”系列活動，吸引青年學生參與。持續舉辦“中國—葡語國家文化週”系列活動，其中 2025 年文化週首次在中國內地舉辦。

(3)強化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以下簡稱“信息網”)功能及擴展其普及程度

(i)加強於“信息網”應用大數據技術，對各類用戶的需求進行更為全面和精準的分析，協助用戶更為便捷地尋找目標合作夥伴，提升線上線下商業配對成效。透過構建用戶標籤體系、用戶行為跟蹤分析、新增數據驅動個性化推薦、優化配對及搜尋功能等，持續優化網站技術，協助用戶更為便捷地尋找目標合作夥伴。

(ii)加強宣傳“信息網”，主動邀請更多客商成為“信息網”註冊用戶，推動註冊用戶數量持續增長，並積極推動現有用戶適時更新企業信息，以確保資料庫內資訊的準確性及時效性。截至2025年12月，“信息網”累計註冊用戶逾45,000個，當中逾5,500用戶為葡語國家產品供應商/代理商，逾3,100用戶為中葡專業服務供應商，逾2,300用戶為中葡雙語專業人才。

(iii)定期分析“信息網”的數據和資料，梳理中葡貿易發展的**最新趨勢**。透過“信息網”的營運數據、報告及外訪交流經驗，梳理時下中葡經貿發展的趨勢，並按年調整網站技術及宣傳的工作要求，使“信息網”的優化發展更符合市場及用戶需求。

(iv)持續因應“信息網”具體運作情況、配對成效及用戶反饋作定期評估及調整。定期收集、整理及上報營運數據，按宣傳成效，評估及調整後續工作方向，包括宣傳方式、專欄內容的製作方向、廣告的投放及線上線下活動類型等。

(4)優化“中葡商貿導航”服務。進一步拓展葡語及西語市場的合作網絡，加強與“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的緊密聯動。截至2025年底，“中葡商貿導航”服務累計提供1,709次中葡經貿合作相關服務，服務944家企業/機構/個人，業務涉及貿易、金融及建築等領域。

#### **(四)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專欄 35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重點工作”設有 4 項重點工作，各項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具體情況如下：

1. 推動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貿易暢通。截至 2025 年，特區政府已與 8 個國家和地區簽署《對所得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的協定》，包括：中國內地、葡萄牙、比利時、莫桑比克、佛得角、越南、香港特區和柬埔寨。此外，澳門稅務學院共舉辦了 12 個面授課程及 7 個線上課程，共有 567 人次的葡語國家稅務人員參加。

2. 促進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資金融通。與新西蘭的合作諒解備忘錄於 2021 年 4 月完成簽署，與馬耳他的合作諒解備忘錄於 2023 年 1 月完成簽署，與湯加王國的合作諒解備忘錄於 2023 年 2 月完成簽署，與蒙古國的合作諒解備忘錄於 2023 年 9 月完成簽署，與安哥拉的合作諒解備忘錄已於 2025 年 5 月完成簽署。

#### **3. 高等院校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開展人文交流與合作**

(1) 澳門大學透過孔子學院舉辦推廣漢語的課程，致力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漢語非母語者學習漢語文化。澳門大學繼續透過孔子學院開設漢語課程，包括初級、中級、中高級及高級漢語班，推廣漢語文化。

(2) 澳門理工學院透過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高校的交流合作，鼓勵學生赴相關國家交流學習。同時，持續舉辦各類中葡語言文化領域的比賽和活動，開展澳門多元文化的研究及推廣，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宣傳澳門歷史文化。澳門理工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學習，並舉辦多項中葡語言文化的比賽和活動。包括組織近 1,000 名學生赴海內外交流學習；舉辦了五屆“世界中葡翻譯大賽”及四屆中葡文化節，其中中葡文化節吸引 8,000 人次參加。

#### **(3) 澳門旅遊學院進一步加強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

的合作，為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在內的行業人力資源素質和旅遊目的地競爭力的提升作出貢獻。澳門旅遊大學與UNWTO 合辦 17 期培訓課程，累計 407 名旅遊範疇官員及業界代表參加，當中 319 名學員來自“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

#### 4. 推動本澳青年與“一帶一路”沿線城市及國家的青年的交流

(1) 舉辦國際青年交流活動，邀請“一帶一路”沿線城市及國家的青年來澳共同參與。“學界青年慶回歸大匯演暨國際青年舞蹈節”凝聚了澳門學界、大灣區青年以及來自希臘、匈牙利、葡萄牙、澳洲、印度、馬來西亞、泰國、內地和中國香港的 12 支非本地隊，以及 23 支本地隊，近 1,500 人參與。活動吸引超過 2 萬人觀看，收看網上直播人數更超過 10 萬人。

(2) 推動本澳青年參與“一帶一路”的青年交流活動。通過“青年社團年度培訓活動資助計劃”，資助青年社團赴“一帶一路”相關國家或地區參交流活動。

#### 5. 其他亮點工作

(1) 擴展“自助過關通道”的適用人群至 9 個國家；87 個免簽國家人員可在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免下車辦理隨車入境手續；在橫琴口岸試點擴展“合作查驗自助通道”適用人員範圍，新增 3 類合資格外國護照持有者。

(2) 加強傳統醫學交流，舉辦培訓工作坊為包括來自 16 個“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5 個葡語國家的衛生官員及澳門中醫藥從業人員提供培訓，參加者約 3,100 人次。

(3) 舉辦“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海通鏡鑒——16-19 世紀中葡文化交流展”、“中國—葡語國家文明互鑒論壇”等活動，促進中葡文化交流；透過文化系列講座、國際文化論壇等活動，促進與“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文化交流。

## 七、經驗總結和展望

澳門特區編製實施五年規劃是“一國兩制”實踐的一項創新舉措，沒有先例可循，需要不斷總結經驗，增強規劃的前瞻性、科學性和創新性，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做好“三五”規劃編製工作。

**1. 編製實施五年規劃是澳門特區不斷提升治理效能的創新實踐。**澳門特區編製實施五年規劃，是深化“一國兩制”實踐，落實行政長官參選政綱，主動對接國家規劃，貫徹中央對澳門發展定位，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舉措。一方面，特區“二五”規劃對接銜接中央重大規劃，包括國家“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等，將中央的涉澳重大戰略部署落到實處；另一方面，充分體現行政長官參選政綱中的施政願景，推動特區國家安全、公共行政、多元經濟、社會民生、區域合作等領域的全面發展和進步。

**2. 在規劃編製工作過程中，深入調查研究，充分把握澳門實際，廣泛凝聚共識，動員社會各界力量，共同推進特區高質量發展。**在“二五”規劃的編製過程中，通過前期調研、公開諮詢、徵詢意見等途徑，匯聚各方面智慧。例如，在為期 60 天的公開諮詢階段，特區政府共舉辦了 9 場諮詢會，諮詢對象包括本澳社會公眾、社團、諮詢機構、專業團體，以及關注澳門發展的各界人士，廣泛收集社會各界的 3,166 條意見和建議，凝聚全社會對澳門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共識。

**3. 重視頂層設計，加強政府統籌協調，以重點任務和項目為抓手，紮實推進各領域建設。**“二五”規劃聚焦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推動社會民生建設優化、深入推進宜居城市建設、不斷提升公共治理水平、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等目標，統籌資源、協同推進，各部門明確分工、通報進度、互相配合、形成合力。規劃以重點項目為核心，共設置了 34 個專欄、152 項重點工作，將規劃的內容落到實處，便於執行和評估。

4. 圍繞特區長遠目標和戰略任務，堅持“一張藍圖繪到底”，持續努力、久久為功，實現施政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二五”規劃期間舉行了第五屆和第六屆政府的換屆交接工作，雖然核心管治團隊發生了變化，但是特區政府始終立足“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發展定位，圍繞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深化公共行政改革、保障和優化民生、推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以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等長期戰略任務，貫徹落實規劃各項重大部署。規劃以五年為周期，在較長的時間維度內宏觀謀劃佈局特區的各領域發展，彌補了年度施政報告的時間局限，提升了施政的科學性、長期性、連續性和穩定性。

當然，“二五”規劃的編製和執行中，也存在一些問題和不足。如規劃較多體現部門意志，頂層設計還不充分；重點工作部分常規性工作內容較多，前瞻性不足；個別涉及跨範疇協調的工作推進較慢，有的工作明確承諾了時間表而未能如期兌現等。

總的看，“二五”規劃的編製與實施，取得了良好的成績，為規劃期間經濟社會穩定發展提供了重要保障，為今後的規劃工作積累了寶貴經驗，為澳門特區長遠發展打下了良好基礎。

## 結語

2021年至2025年是澳門特區發展歷程中極不尋常、極不平凡的五年。在規劃前期，面對前所未有的疫情嚴重衝擊、外部環境複雜多變等重大挑戰，特區政府帶領社會各界同舟共濟、團結奮進，在取得優異抗疫成績的同時，迅速應變，積極施策，推出系列刺激經濟措施，有力有效穩經濟、保民生、促就業，緩解居民和企業困難，為澳門大局穩定提供了堅實保障。在規劃中期，特區政府務實有為、開拓創新，積極把握疫後復甦機遇，實施各項振經濟、擴客源舉措，推動入境旅客大幅回升，經濟迅速復甦向好，社會重現生機活力。在規劃後期，澳門特區進入由復甦性增長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特區政府銳意改革、擔當作為，着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着力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着力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着力維護社會祥和穩定，為全面完成“二五”規劃目標任務提供了堅實保障。

事非經過不知難，成如容易卻艱辛。“二五”規劃取得的成績來之不易，離不開中央政府的堅強領導和大力支持，離不開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和廣大市民的齊心協力。“二五”規劃的順利實施為澳門特區繼續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奠定了堅實基礎。特區政府將繼續團結社會各界奮發同行、持正革新，在新時代新征程展現新擔當新作為，以滿足廣大市民對美好生活的期盼為施政出發點和落腳點，奮力書寫具有澳門特色“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嶄新篇章，以新的更大作為開創澳門美好未來，為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